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34666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6
1.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7
1.2、财务审计报告 9
2、企业业绩 86
2.1、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88
2.2、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08
2.3、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15
2.4、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方开挖工程 123
2.5、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140
3、项目负责人业绩 163
3.1、丹田海德公馆基坑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64
4、技术负责人业绩 178
4.1、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179
5、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201
5.1、项目经理（郭敏燕） 202
5.2、技术负责人（洪鑫） 206
5.3、安全负责人（代启路） 210
5.4、质量负责人（张腾蛟） 217
5.5、岩土工程师（刘政） 221
5.6、岩土工程师（黄伟伟） 224
5.7、岩土工程师（夏旭维） 227
5.8、岩土工程师（曾令喜） 231
5.9、造价工程师（许树扬） 235
5.10、安全员（龙键恒） 239
5.11、资料员（罗永平） 242
5.12、质量员（张少坤） 246
5.13、施工员（杨正伟） 250
5.14、材料员（张献） 253
5.15、劳资专管员（侯丽丹） 257
6、其他 261

资信要素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齐明柱
4.企业成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5.企业注册资金	21000万元
6.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2025年度：50255.710061万元 2024年度：68989.468023万元 2023年度：87605.698251万元
7.资质情况	**类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44017120**
8.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填写格式： 1、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45794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5日，竣工时间：2024年1月8日，履约评价情况：感谢信“腾讯基建优秀合作伙伴” 2、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合同金额：17449万元，服务范围：基坑开挖深度22.1m，基坑支护采用咬合+内支撑支护(环撑)，支护桩径1.3m，内支撑4层。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边坡修整、临时给排水（含排水证办理）、场内降排水等，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01日，竣工时间：2023年12月31日，履约评价情况：/ 3、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工程，合同金额：15287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临时工程(含临水、临建、围墙等)、基坑降排水，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8日，竣工时间：2025年01月22日，履约评价情况：/ 4、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方开挖工程，合同金额：8814万元，服务范围：基坑开挖底面积22235㎡，周长615m。基坑开挖深度6.90~10.90m。土石方工程量约22.5万㎡’，桩基础工程、抗浮锚杆等，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5月06日，竣工时间：2025年09月03日，履约评价情况：/ 5、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合同金额：6319万元，服务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厂房（高度约70米，地下室基坑深度8.8米）、中试车间、科学实验中心（科研经济载体）、生产配套设施和

		生活配套设施等，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郭敏燕
	学历专业	专科/计算机及应用
	年龄	44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丹田海德公馆基坑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合同金额：3287 万元，服务范围：基设计直径 900㎜,最小桩长 38m，抗浮锚杆直径 200㎜，锚杆最小长度 20m。，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16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四、技术负责人	姓名	洪鑫
	学历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年龄	40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合同金额：1831 万元，服务范围：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表清表及乔木迁移工程、围挡工程、临时路口开设工程等，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2、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 万元，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3、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 万元，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五、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拟派团队：共 1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4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4 人。

	姓名：郭敏燕，职务：项目负责人，职称：/； 姓名：洪鑫，职务：技术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代启路，职务：安全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张腾蛟，职务：质量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刘政，职务：岩土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黄伟伟，职务：岩土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夏旭维，职务：岩土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曾令喜，职务：岩土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许树扬，职务：造价工程师，职称：助理工程师； 姓名：龙键恒，职务：安全员，职称：/； 姓名：罗永平，职务：资料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姓名：张少坤，职务：质量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姓名：杨正伟，职务：施工员，职称：/； 姓名：张献，职务：材料员，职称：/； 姓名：侯丽丹，职务：劳资专管员，职称：工程师； （格式同上）
备注：上述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相关信息不予认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7-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3日9:42: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712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法　定　代　表　人： 齐明柱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有　效　期： 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2、财务审计报告

1.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4TWDKTE1P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8318591 传 真：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4]0037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0,000.00	705,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206,342,437.41	255,477,380.76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26,853,016.25	149,132,115.99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1,551,988.43**	**559,230,49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1,949,773.00	21,305,698.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43,194,488.30	40,783,399.0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877,274.85	723,571.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21,536.15**	**62,812,668.54**
资产合计		**537,573,524.58**	**622,043,164.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35,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01,402,892.33	179,690,254.9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866,158.00	3,608,947.22
应交税费	附注14	9,222,028.30	11,934,671.2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58,661,477.01	162,259,323.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152,555.64**	**422,493,19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7,152,555.64**	**422,493,1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3,500,000.00	1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89,420,968.94	158,549,96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420,968.94**	**199,549,96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573,524.58**	**622,043,164.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876,056,982.51	1,027,203,912.4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777,250,073.96	934,394,754.93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3,068,719.08	3,292,192.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30,424,006.41	21,670,815.38
研发费用	附注22	28,750,933.63	36,481,965.73
财务费用	附注23	3,190,166.52	-307,351.36
其中：利息费用		3,540,057.26	190,951.39
利息收入		399,079.78	553,085.51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629,170.59	6,256,86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4,608,413.99	307,31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66.37	-23,662.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91,401.12**	**38,212,051.47**
加:营业外收入		104,000.00	20,066.83
减:营业外支出		802,407.77	1,546,34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92,993.35**	**36,685,769.19**
减:所得税费用		833,970.84	1,760,34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9,022.51**	**34,925,42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9,022.51**	**34,925,42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59,022.51**	**34,925,424.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54,416,065.54	1,119,692,45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45,749,497.98	470,323,423.9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1,600,165,563.52	1,590,015,87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49,195,508.20	842,297,43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6,163,393.36	86,137,650.2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7,567,928.35	36,472,25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4,400,962.82	596,064,935.45
现金流出小计	9	1,547,327,792.73	1,560,972,2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2,837,770.79	29,043,59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1,422,2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1,423,202.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0,590,932.22	4,268,225.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0,644,0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33,061.0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21,235,007.22	4,301,28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811,804.36	-4,301,28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20,000,000.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66,000,000.00	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175,431.25	6,850,330.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81,175,431.25	78,350,33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1,175,431.25	-6,350,33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8,149,464.82	18,391,97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51,834,637.27	133,442,66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质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7,000,000.00				500,000.00			[illegible]	158,549,967.88	199,549,967.88	27,000,000.00				500,000.00			13,327,383.06	129,179,956.19	170,006,25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61,978.55	261,978.55									898,310.44	898,310.44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7,000,000.00				500,030.40	-		13,589,361.62	158,811,946.43	199,811,946.43	27,000,000.00				500,000.00	-		13,327,383.06	130,047,168.63	170,874,58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30,609,022.51	30,609,022.51	-				-	-		172,616.94	28,902,897.25	28,635,42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6,859,022.51	36,859,022.51									34,925,424.19	34,925,424.19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6,250,000.00	-6,250,000.00	-				-	-		172,616.94	-6,022,616.94	-6,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172,616.94	-172,616.9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3.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4.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89,361.62	189,420,968.94	230,420,968.94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00,000.00	158,149,967.88	199,149,967.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7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683,453.66	743,874.14
银行存款	113,585,118.79	149,674,163.13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1,416,600.00
合　　计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262,334.83	90.75%	162,257,505.99	63.51%
1年以上	19,080,102.58	9.25%	93,219,874.77	36.49%
合　　计	206,342,437.41	100.00%	255,477,380.7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7,697,246.0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539,003.3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168,234.55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1,362.32	100.00%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62,479.67	37.81%	43,959,010.69	29.48%
1年以上	78,890,536.58	62.19%	105,173,105.30	70.52%
合　　计	126,853,016.25	100.0000%	149,132,115.99	10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4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580,000.00
合　　计		31,949,773.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6,071,025.00	9,953,461.63	471,859.05	105,552,627.58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46,344,310.88
机器设备	30,429,903.37	3,153,689.36	107,000.00	33,476,592.73
交通运输设备	12,250,316.66	1,419,455.83	248,000.00	13,421,772.49
专用设备	2,196,388.57	2,360,164.55		4,556,553.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50,105.52	3,020,151.89	116,859.05	7,753,398.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287,625.93	7,428,529.46	358,016.11	62,358,139.28
房屋及建筑物	26,916,772.85	1,467,435.19		28,384,208.04
机器设备	16,501,787.95	3,387,204.43		19,888,992.38
交通运输设备	6,235,288.17	1,117,291.82	247,000.00	7,105,579.99
专用设备	1,470,456.46	394,556.42		1,865,012.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63,320.50	1,062,041.60	111,016.11	5,114,345.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0,783,399.07	9,953,461.63	7,542,372.40	43,194,488.30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15,248.99	340,707.98	125,008.76	1,130,948.21
软件及系统服务	915,248.99	340,707.98	125,008.76	1,130,948.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1,677.52	61,995.84		253,673.36
软件及系统服务	191,677.52	61,995.84		253,67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23,571.47	340,707.98	187,004.60	877,274.85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65,0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35,000,000.00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24,272.92	88.48%	148,145,605.01	82.44%
1年以上	11,678,619.41	11.52%	31,544,649.94	17.56%
合 计	101,402,892.33	100.00%	179,690,254.95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5,711.33
汕头市有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53,600.00
深圳市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7,172.69
福建省吉百年家居有限公司	186,000.00
汕头市博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385.35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57,162,726.65	99.06%	160,760,573.21	99.08%
应付股利	1,498,750.36	0.94%	1,498,750.36	0.92%
合　　计	158,661,477.01	100.00%	162,259,323.57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质保金	21,681,429.18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50,000.00
宋任平	10,601,034.3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9,958,249.26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3,219,902.40	75,592,357.15	76,315,463.80	2,496,795.75
工会经费	389,044.82	616,150.66	635,833.23	369,362.25
合　　计	3,608,947.22	76,208,507.81	76,951,297.03	2,866,158.00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7,922,710.80	185,025,116.98	186,066,898.03	6,880,929.75
企业所得税	1,123,440.99	963,311.85	1,615,231.19	471,52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074.97	1,729,393.95	1,848,679.19	314,789.73
教育费附加	170,181.39	768,774.58	803,334.08	135,62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874.82	503,742.97	1,026,742.72	-372,124.93
个人所得税	2,048,769.23	4,096,853.82	4,452,500.77	1,693,122.28
印花税	84,195.18	80,798.89	67,227.86	97,766.21
资源税	-801.00			-801.00
其他	1,224.88	199.41	221.57	1,202.72
合　　计	11,934,671.26	193,168,192.45	195,880,835.41	9,222,028.30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蔡衍钻	18,360,000.00	68.00%	18,360,000.00	68.00%
林强和	6,750,000.00	25.00%	6,750,000.00	25.00%
蔡兴利	1,890,000.00	7.00%	1,890,000.00	7.00%
合　　计	27,0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 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晨耀验字[2011]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8,549,96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61,978.55
本期年初余额	158,811,946.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859,022.5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2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9,420,968.9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0,413,580.74	1,022,864,492.34		
物业租赁收入			5,643,401.77	4,339,420.08
合　　计	870,413,580.74	1,022,864,492.34	5,643,401.77	4,339,420.08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165,169,329.30	298,509,391.92
分包结算款	169,362,990.50	260,997,397.87
劳保费	11,999,051.98	229,621,238.38
工资	41,738,657.69	40,983,653.46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38,938,116.52	26,399,434.97
内部结算款	19,890,954.30	18,487,540.19
房租水电费	8,360,711.69	7,981,739.31
业务费	6,949,868.71	5,625,393.43
投标费用	2,341,504.35	5,596,228.95
汽车费用	4,888,871.91	4,657,894.32
办公费	3,641,682.03	4,158,137.28
社保费	4,570,736.79	4,014,384.33
折旧费	2,830,325.52	2,199,387.10
检测费	1,624,515.51	1,006,654.79
差旅费	2,328,615.85	827,367.44
福利费	595,241.44	688,860.38
住房公积金	733,150.38	572,681.40
税金	545,727.96	485,984.06
工会经费	349,456.57	442,407.45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2,501,544.22	247,347.33
职工教育经费	100,596.18	36,098.29
劳务费	225,677,350.02	
施工费	53,441,834.74	
其他	8,669,239.80	20,855,532.28

合　　计	777,250,073.96	934,394,754.93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9,393.95	1,874,531.41
教育费附加	768,774.58	764,88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177.75	580,248.36
印花税	1,728.59	72,527.38
其他	99,644.21	
合　　计	3,068,719.08	3,292,192.42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0,470,338.77	10,243,891.26
业务招待费	4,112,619.37	4,260,825.60
折旧费	2,975,553.79	2,189,375.16
汽车费用	1,176,734.08	1,087,986.37
社保费	1,407,275.77	916,382.06
中介机构费	1,249,369.13	994,470.73
福利费	499,417.81	535,588.32
物料消耗	579,096.45	361,967.46
法律服务费	172,641.50	188,679.24
职工教育经费	118,814.72	145,472.11
差旅费	310,032.52	125,560.50
住房公积金	194,343.10	
工会经费	106,923.43	
其他	7,050,845.97	620,616.57
合　　计	30,424,006.41	21,670,815.38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23,111,892.55	29,631,702.76
折旧费	1,659,359.55	2,154,873.91
社保费	2,506,606.35	1,569,863.61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614,637.46
住房公积金	598,319.43	594,089.46
工会经费	278,077.31	415,930.06
福利费		70,300.00
其他	596,678.44	1,430,568.47
合　　计	28,750,933.63	36,481,965.73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49,189.04	54,782.76
利息收入	-399,079.78	-553,085.51
利息支出	3,540,057.26	190,951.39
合　　计	3,190,166.52	-307,351.36

附注2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贴收入	629,170.59	6,256,862.63
合　　计	629,170.59	6,256,862.63

附注2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岩土公司		300,000.00
深勘咨询公司	4,608,413.99	7,315.78
合　　计	4,608,413.99	307,315.78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9：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汇总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湖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经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604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4 月 28 日

2015年6月换发

4 5

CPA 年度注册 2015年6月

姓名 Full name 彭湘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8197005130038

彭湘良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拟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9年6月30日

拟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鹏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拟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鹏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年7月31日

拟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鹏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30日

10

袁祖良 44030026047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立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57201152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36010019002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2000 年 08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何立峰 360100190024

1.2.2、2024年度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5UNR5DZQ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8318591 传 真：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5]0037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5,000.00	2,59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248,282,819.37	206,342,437.41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91,329,632.95	126,853,016.25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84,181,360.41**	**461,551,98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2,299,773.00	31,949,773.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39,456,296.78	43,194,488.3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58,193,942.67	877,274.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50,012.45**	**76,021,536.15**
资产合计		**714,131,372.86**	**537,573,524.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58,996,674.63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53,073,482.76	101,402,892.3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779,337.96	2,866,158.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9,740,683.05	9,222,028.3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68,541,281.71	158,661,47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131,460.11**	**307,152,55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3,131,460.11**	**307,152,55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87,527,5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2,440,074.94	1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20,532,337.81	189,420,96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999,912.75**	**230,420,96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131,372.86**	**537,573,524.58**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689,894,680.23	876,056,982.5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607,236,986.73	777,250,073.96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2,565,656.73	3,068,719.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29,145,076.27	30,424,006.41
研发费用	附注22	23,873,398.71	28,750,933.63
财务费用	附注23	4,283,998.40	3,190,166.52
其中：利息费用		8,657,841.13	3,540,057.26
利息收入		4,511,149.63	399,079.78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4,025,525.92	629,17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112,500.00	4,608,41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87.47	-219,26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40,101.84**	**38,391,401.12**
加:营业外收入		405,801.79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0,376.73	802,40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45,526.90**	**37,692,993.35**
减:所得税费用		1,141,749.70	833,97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3,777.20**	**36,859,02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3,777.20**	**36,859,02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3,777.20**	**36,859,022.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85,748,948.39	954,416,06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0,919,218.43	645,749,497.98
现金流入小计	4	1,066,668,166.82	1,600,165,56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83,408,949.45	749,195,5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9,772,674.37	106,163,393.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2,315,222.46	67,567,92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6,237,090.01	624,400,962.82
现金流出小计	9	1,051,733,936.29	1,547,327,7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934,230.53	52,837,77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1,422,2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76,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76,000.00	1,423,20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3,701,230.17	10,590,932.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350,000.00	10,644,0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4,051,230.17	21,235,00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975,230.17	-19,811,80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8,996,674.63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58,996,674.63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5,0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068,301.67	15,175,431.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	53,118,301.67	81,175,4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878,372.96	-61,175,43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6,837,373.32	-28,149,46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7,000,000.00				500,000.00			13,500,000.00	189,429,968.94	230,429,968.94	27,000,000.00				500,000.00			13,500,000.00	156,549,967.38	199,549,96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1,597,666.61	11,597,666.61									261,978.55	261,978.55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00,000.00	201,027,635.55	242,027,635.55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00,000.00	156,811,945.93	199,811,94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0,527,500.00				-	-		1,059,925.06	19,513,702.26	78,981,277.20	-				-	-		-	30,609,022.51	30,609,02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703,777.20	21,703,777.20									36,859,022.51	36,859,022.51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60,527,500.00				-	-		-	-	60,527,500.00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60,527,500.00				-					60,527,5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1,059,925.06	-5,190,074.94	-6,250,000.00	-				-	-		-	-6,250,000.00	-6,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059,925.06	1,059,925.06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3.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4.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87,527,500.00				500,000.00	-		12,440,074.94	220,332,337.81	320,309,912.75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00,000.00	189,420,968.94	230,420,968.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经营范围：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89,041.89	9,683,453.66
银行存款	139,816,903.88	113,585,118.79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416,600.00
合　　计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154,982.34	90.28%	187,262,334.83	90.75%
1年以上	24,127,837.03	9.72%	19,080,102.58	9.25%
合　　计	248,282,819.37	100.00%	206,342,437.41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370,287.2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2,494.9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76,553.66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791,88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911,576.22	50.13%	47,962,479.67	37.81%
1年以上	95,418,056.73	49.87%	78,890,536.58	62.19%
合　　计	191,329,632.95	100.0000%	126,853,016.25	10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核算方法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4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930,000.00
合　　计		32,299,773.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5,552,627.58	4,706,155.72	5,919,733.12	104,339,050.18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46,344,310.88
机器设备	33,476,592.73	173,125.64	3,387,568.19	30,262,150.18
交通运输设备	13,421,772.49	972,679.31	1,606,996.07	12,787,455.73
专用设备	4,556,553.12	2,701,156.63	143,588.89	7,114,120.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53,398.36	859,194.14	781,579.97	7,831,012.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358,139.28	8,070,348.59	5,545,734.47	64,882,753.40
房屋及建筑物	28,384,208.04	1,354,555.56		29,738,763.60
机器设备	19,888,992.38	2,574,231.97	3,285,043.27	19,178,181.08
交通运输设备	7,105,579.99	1,574,393.94	1,828,129.91	6,851,844.02
专用设备	1,865,012.88	1,097,639.30	132,326.09	2,830,326.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14,345.99	1,469,527.82	300,235.20	6,283,638.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3,194,488.30	4,706,155.72	8,444,347.24	39,456,296.78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130,948.21	60,527,500.00	125,008.76	61,533,439.45
软件及系统服务	1,130,948.21		125,008.76	1,005,939.45
专利		60,527,500.00		60,52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3,673.36	3,085,823.42		3,339,496.78
软件及系统服务	253,673.36	59,448.42		313,121.78
专利		3,026,375.00		3,026,37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77,274.85	60,527,500.00	3,210,832.18	58,193,942.67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35,000,000.00	28,996,674.63	35,000,000.00	28,996,674.63
农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58,996,674.63	35,000,000.00	58,996,674.63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733,179.83	97.82%	89,724,272.92	88.48%
1年以上	3,340,302.93	2.18%	11,678,619.41	11.52%
合　　计	153,073,482.76	100.00%	101,402,892.33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辰地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72,360.63
深圳市优麦特科技有限公司	483,45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650.00
深圳市宝隆电器有限公司	409,503.5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29,552.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67,042,531.35	99.11%	157,162,726.65	99.06%
应付股利	1,498,750.36	0.89%	1,498,750.36	0.94%
合　　计	168,541,281.71	100.00%	158,661,477.01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质保金	22,208,027.61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50,000.00
宋任平	10,573,467.34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周莹珊	5,856,591.4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2,496,795.75	75,851,963.28	75,922,448.35	2,426,310.68
工会经费	369,362.25	553,316.87	569,651.84	353,027.28
辞退福利		1,266,653.33	1,266,653.33	
合　　计	2,866,158.00	77,671,933.48	77,758,753.52	2,779,337.96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880,929.75	142,728,107.66	142,156,513.96	7,452,523.45
企业所得税	471,521.65	2,218,961.15	1,896,493.04	793,98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89.73	1,466,635.77	1,373,355.95	408,069.55
教育费附加	135,621.89	637,542.21	600,489.72	172,67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124.93	410,961.71	381,320.24	-342,483.46
个人所得税	1,693,122.28	4,265,378.97	4,794,492.14	1,164,009.11
印花税	97,766.21	65,954.74	72,232.22	91,488.73
资源税	-801.00			-801.00



其他	1,202.72	19.62	9.81	1,212.53
合　　计	9,222,028.30	151,793,561.83	151,274,907.08	9,740,683.05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蔡衍钻	142,800,000.00	68.00%	78,887,500.00	68.00%
蔡兴利	14,700,000.00	7.00%	1,890,000.00	7.00%
林强和	52,500,000.00	25.00%	6,750,000.00	25.00%
合　　计	210,000,000.00	100.00%	87,527,500.00	100.00%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00,000.00	2430902.89	3490827.95	12,440,074.94
合　　计	13,500,000.00	2,430,902.89	3,490,827.95	12,440,074.94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9,420,9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1,597,666.61
本期年初余额	201,018,635.5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4,703,777.2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9,925.0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2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20,532,337.8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3,253,303.89	870,413,580.74		
租赁收入			6,641,376.34	5,643,401.77
合　　计	683,253,303.89	870,413,580.74	6,641,376.34	5,643,401.77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95,700,572.04	165,169,329.30		
分包结算款	167,565,088.72	169,362,990.50		
劳保费	8,203,944.81	11,999,051.98		
工资	48,833,796.80	41,738,657.69		
离职补偿金	1,121,076.83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55,653,412.25	38,938,116.52		
内部结算款	16,221,501.55	19,890,954.30		
房租物业水电费	11,370,763.50	8,360,711.69		
业务费	5,637,031.84	6,949,868.71		
投标费用	2,162,366.13	2,341,504.35		
汽车费用	3,946,162.08	4,888,871.91		
办公费	5,880,538.42	3,641,682.03		
社保费	4,786,946.22	4,570,736.79		
折旧费	2,611,819.00	2,830,325.52		
检测费	3,041,923.09	1,624,515.51		
差旅费	1,693,549.52	2,328,615.85		
福利费	514,352.12	595,241.44		
住房公积金	802,994.59	733,150.38		
税金	188,874.20	545,727.96		
工会经费	362,066.80	349,456.57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69,086.54	2,501,544.22
职工教育经费	89,385.58	100,596.18
劳务费	162,036,614.12	225,677,350.02
施工费		53,441,834.74
保险费	862,788.63	
其他	7,880,331.35	8,669,239.80
合　　计	607,236,986.73	777,250,073.96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635.77	1,729,393.95
教育费附加	670,847.94	768,77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7,655.98	469,177.75
环保税	23,454.00	99,644.21
印花税	27,063.04	1,728.59
合　　计	2,565,656.73	3,068,719.08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7,952,246.94	10,470,338.77
辞退福利	145,576.50	
业务招待费	3,520,313.92	4,112,619.37
折旧费	6,388,453.65	2,975,553.79
汽车费用	1,080,032.40	1,176,734.08
社保费	1,275,978.98	1,407,275.77
中介机构费	758,456.02	1,249,369.13
会务费	308,192.48	
福利费	650,701.45	499,417.81
物料消耗	830,912.70	579,096.45



法律服务费		172,641.50
职工教育经费	365,267.67	118,814.72
差旅费	288,365.17	310,032.52
住房公积金	194,068.44	194,343.10
工会经费	126,830.77	106,923.43
办公费	94,365.26	
电话及网络费	47,792.75	
税金	347,464.37	
修理费	3,885,712.50	
协会会费	349,881.41	
安全生产费	2,768.71	
其他	531,694.18	7,050,845.97
合　　计	29,145,076.27	30,424,006.41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8,850,590.89	23,111,892.55
折旧费	1,783,574.83	1,659,359.55
社保费	1,931,345.31	2,506,606.35
住房公积金	490,682.58	598,319.43
工会经费	207,888.73	278,077.31
其他	609,316.37	596,678.44
合　　计	23,873,398.71	28,750,933.63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本及手续费	137,306.90	49,189.04
利息收入	-4,511,149.63	-399,079.78



利息支出	8,657,841.13	3,540,057.26
合　　计	4,283,998.40	3,190,166.52

附注24：其他收益

投资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贴收入	4,025,525.92	629,170.59
合　　计	4,025,525.92	629,170.59

附注25：投资收益

投资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岩土公司	112,500.00	
深勘咨询公司		4,608,413.99
合　　计	112,500.00	4,608,413.99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汇总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湖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07250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讯
1201001148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鹏盛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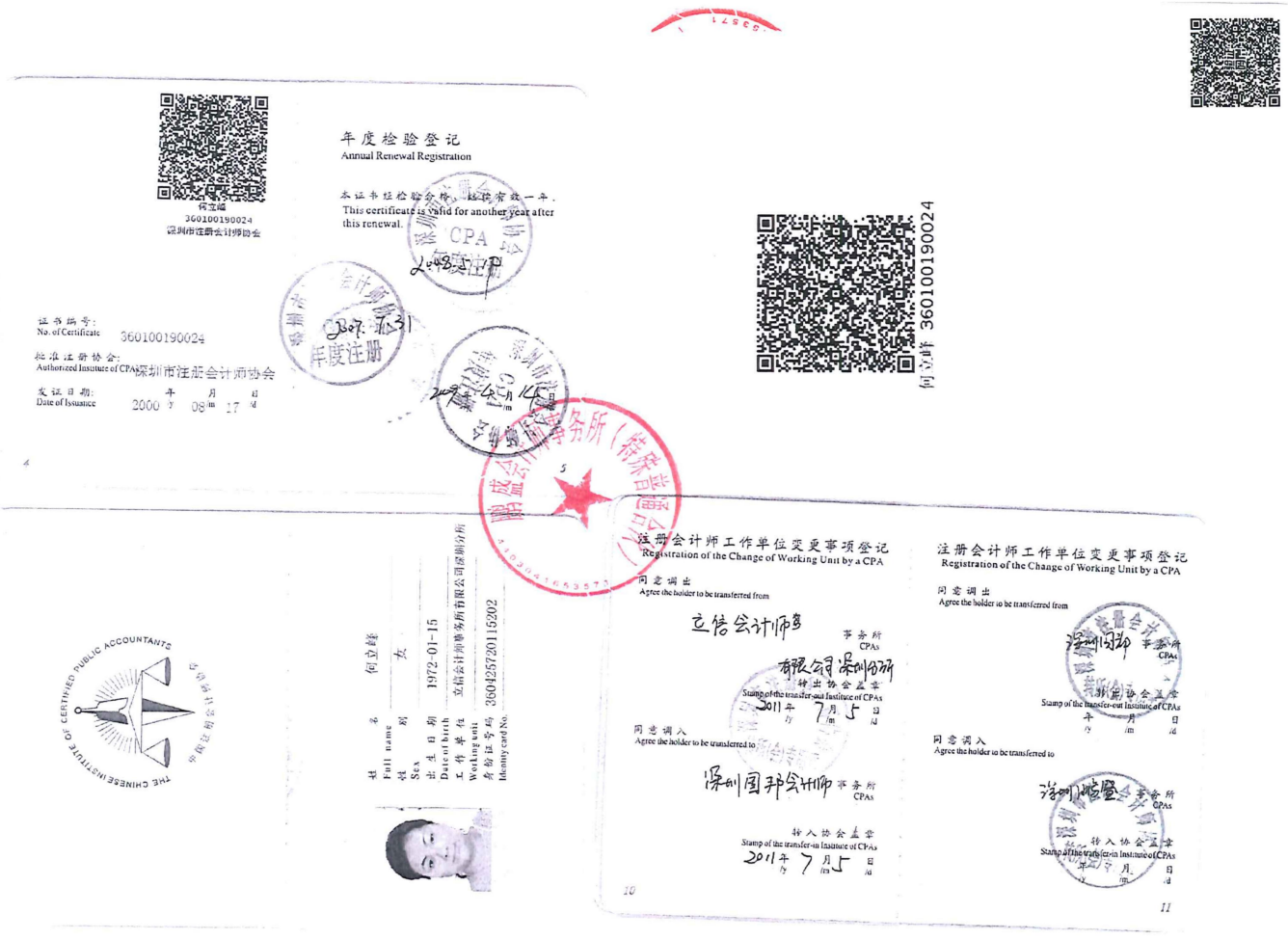

何立峰 3601001900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190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08 月 m 17 日 d

4

何立峰 360100190024

5

姓名 Full name 何立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57201152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y 7 月 m 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y 7 月 m 5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德豪润达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1.2.3、2025年度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APZTA3YH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8318591　　传 真：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6]01643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03,021,151.33	140,522,54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1,000.00	1,965,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180,427,064.71	248,282,819.37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50,954,500.41	191,329,632.95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965,078.77**	**584,181,36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2,199,773.00	32,299,773.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34,015,858.61	39,456,296.7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52,178,692.62	58,193,942.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94,324.23**	**129,950,012.45**
资产合计		**555,359,403.00**	**714,131,372.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10,000,000.00	58,996,67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34,385,396.76	153,073,482.76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357,885.24	2,779,337.96
应交税费	附注14	11,867,312.00	9,740,683.0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50,157,110.18	168,541,281.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767,704.18**	**393,131,46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0,000.00**	-
负债合计		**214,967,704.18**	**393,131,46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87,527,500.00	87,52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4,608,786.63	12,440,074.9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37,755,412.19	220,532,33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391,698.82**	**320,999,9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359,403.00**	**714,131,372.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502,557,100.61	689,894,680.2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424,923,289.35	607,236,986.73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2,013,601.05	2,565,656.7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31,649,161.88	29,145,076.27
研发费用	附注22	21,396,156.19	23,873,398.71
财务费用	附注23	1,299,786.39	4,283,998.40
其中：利息费用		1,364,477.28	8,657,841.13
利息收入		134,320.58	4,511,149.63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1,446,402.59	4,025,52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1,366,130.17	11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41.98	-87,487.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47,296.53**	**26,840,101.8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270,782.16	405,801.7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7	1,333,470.74	1,400,37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84,607.95**	**25,845,526.90**
减:所得税费用		1,210,736.04	1,141,74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3,871.91**	**24,703,777.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3,871.91**	**24,703,777.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73,871.91**	**24,703,777.2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9,717,423.28	685,748,94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20,277,763.83	380,919,218.43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1,019,995,187.11	1,066,668,16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57,033,439.09	483,408,94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97,937,462.59	89,772,674.3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4,283,736.28	52,315,222.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35,165,106.05	426,237,090.01
现金流出小计	9	1,034,419,744.01	1,051,733,9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424,556.90	14,934,23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1,366,130.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0,000.00	7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1,786,130.17	7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764,244.44	3,701,230.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300,000.00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3,064,244.44	4,051,23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278,114.27	-3,975,23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8,500,000.00	58,996,674.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38,500,000.00	58,996,674.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49,296,674.63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1,002,048.64	18,068,301.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0,000.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60,298,723.27	53,118,3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1,798,723.27	5,878,37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7,501,394.44	16,837,37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3,021,151.33	140,522,545.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7,527,500.00				500,000.00			12,440,074.94	220,532,337.81	320,999,912.75	27,000,000.00				500,000.00			13,500,000.00	189,120,968.94	230,420,9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382,085.84	-2,382,085.84									11,597,666.61	11,597,666.61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7,527,500.00				500,000.00	-		12,440,074.94	218,150,251.97	318,617,826.91	27,000,000.00				500,000.00	-		13,500,000.00	201,018,635.55	242,018,6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2,168,711.69	19,605,160.22	21,773,871.91	60,527,500.00				-	-		-1,059,925.06	19,518,702.26	78,981,27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773,871.91	21,773,871.91									24,703,777.20	24,703,777.20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				-	-		-	-	-	60,527,500.00				-	-		-	-	60,527,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					-	60,527,500.00									60,52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2,168,711.69	-2,168,711.69	-	-				-	-		1,059,925.06	-5,190,074.94	-6,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168,711.69	-2,168,711.69	-								-1,059,925.06	1,059,923.0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6,250,000.00	-6,250,000.00
3.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4.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87,527,500.00				500,000.00	-		14,608,786.63	237,755,412.19	340,391,698.82	87,527,500.00				500,000.00	-		12,440,074.94	220,532,337.81	320,999,912.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42,032.43	289,041.89
银行存款	102,162,518.90	139,816,903.88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416,600.00
合　　计	103,021,151.33	140,522,545.77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369,791.27	86.11%	224,154,982.34	90.28%
1年以上	25,057,273.44	13.89%	24,127,837.03	9.72%
合　　计	180,427,064.71	100.00%	248,282,819.3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608,616.8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480.0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59,065.05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649,404.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725,138.85	36.92%	95,911,576.22	50.13%
1年以上	95,229,361.56	63.08%	95,418,056.73	49.87%
合　　计	150,954,500.41	100.0000%	191,329,632.95	10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930,000.00
深圳市深勘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合　　计		32,199,773.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4,339,050.18	2,824,982.22	2,894,720.90	104,269,311.50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507,117.00		46,851,427.88
机器设备	30,262,150.18		312,690.11	29,949,460.07
交通运输设备	12,787,455.73	855,529.63	1,932,794.42	11,710,190.94
专用设备	7,114,120.86	1,025,182.33	149,957.27	7,989,345.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31,012.53	437,153.26	499,279.10	7,768,886.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82,753.40	7,788,404.22	2,417,704.73	70,253,452.89
房屋及建筑物	29,738,763.60	1,355,893.79		31,094,657.39
机器设备	19,178,181.08	2,200,560.47	304,851.21	21,073,890.34
交通运输设备	6,851,844.02	1,534,814.46	1,493,596.75	6,893,061.73



专用设备	2,830,326.09	1,230,317.57	142,459.41	3,918,18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83,638.61	1,466,817.93	476,797.36	7,273,659.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456,296.78	2,824,982.22	8,265,420.39	34,015,858.61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1,533,439.45	106,194.69	3,090.97	61,636,543.17
软件及系统服务	1,005,939.45	106,194.69	3,090.97	1,109,043.17
专利	60,527,500.00			60,52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39,496.78	6,118,353.77		9,457,850.55
软件及系统服务	313,121.78	65,603.77		378,725.55
专利	3,026,375.00	6,052,750.00		9,079,12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8,193,942.67	106,194.69	6,121,444.74	52,178,692.62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8,996,674.63		28,996,674.63	
农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58,996,674.63	30,000,000.00	78,996,674.63	10,000,000.00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81,587.23	97.37%	149,733,179.83	97.82%
1年以上	903,809.53	2.63%	3,340,302.93	2.18%
合　　计	34,385,396.76	100.00%	153,073,482.76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瑞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729,949.80
深圳市华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71,993.90
韶关市宏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7,886.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658,359.82	99.00%	167,042,531.35	99.11%
1年以上	1,498,750.36	1.00%	1,498,750.36	0.89%
合　　计	150,157,110.18	100.00%	168,541,281.71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锦安实业	2,700,0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2,426,310.68	73,832,165.86	76,258,476.54	
工会经费	353,027.28	785,258.80	780,400.84	357,885.24
辞退福利		405,000.00	405,000.00	
合　　计	2,779,337.96	75,022,424.66	77,443,877.38	357,885.24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7,452,523.45	99,778,966.81	98,071,218.95	9,160,271.31
企业所得税	793,989.76	3,836,923.37	3,791,232.00	839,68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069.55	1,144,931.92	1,039,496.50	513,504.97
教育费附加	172,674.38	496,535.35	433,211.50	235,998.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483.46	859,316.21	1,133,462.61	-616,629.86
个人所得税	1,164,009.11	2,530,375.16	2,055,963.61	1,638,420.66
印花税	91,488.73	105,418.92	101,253.62	95,654.03
其他税费	411.53			411.53
合　　计	9,740,683.05	108,752,467.74	106,625,838.79	11,867,312.00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蔡衍钻	142,800,000.00	68.00%	78,887,500.00	90.13%
林强和	52,500,000.00	25.00%	6,750,000.00	7.71%
蔡兴利	14,700,000.00	7.00%	1,890,000.00	2.16%
合　　计	210,000,000.00	100.00%	87,527,500.00	100.00%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40,074.94	2,168,711.69		14,608,786.63
合　　计	12,440,074.94	2,168,711.69		14,608,786.63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20,532,33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382,085.84
本期年初余额	218,150,251.9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1,773,871.9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8,711.6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37,755,412.1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服务	496,011,890.82	683,253,303.89		
物业租赁收入			6,545,209.79	6,641,376.34
合　　计	496,011,890.82	683,253,303.89	6,545,209.79	6,641,376.34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82,837,868.48	95,700,572.04		
分包结算款	107,150,552.46	167,565,088.72		
劳保费	4,099,297.66	8,203,944.81		
工资	48,225,235.81	48,833,796.80		
离职补偿金	405,000.00	1,121,076.83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14,133,652.57	55,653,412.25		
内部结算款	14,309,759.73	16,221,501.55		
房租物业水电费	8,401,391.26	11,370,763.50		
业务费	2,808,560.24	5,637,031.84		
投标费用	671,430.38	2,162,366.13		
汽车费用	3,259,578.39	3,946,162.08		
办公费	3,395,907.35	5,880,538.42		
社保费	5,333,004.03	4,786,946.22		
折旧费	3,278,036.59	2,611,819.00		
检测费	2,116,172.31	3,041,923.09		
差旅费	1,001,501.51	1,693,549.52		
福利费	1,169,038.06	514,352.12		
住房公积金	807,556.65	802,994.59		
税金	152,013.50	188,874.20		
工会经费	438,631.07	362,066.80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1,758.60	69,086.54		
职工教育经费	53,864.75	89,385.58		
劳务费	112,148,329.81	162,036,614.12		



保险费	593,068.66	862,788.63
其他	8,137,079.48	7,880,331.35
合　　计	424,928,289.35	607,236,986.73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902.97	1,466,635.77
教育费附加	519,670.51	670,847.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782.09	377,655.98
环保税	43,566.08	23,454.00
印花税	22,679.40	27,063.04
合　　计	2,013,601.05	2,565,656.73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0,503,114.54	7,952,246.94
辞退福利		145,576.50
业务招待费	3,213,172.06	3,520,313.92
折旧费	3,443,758.84	6,388,453.65
汽车费用	1,018,824.70	1,080,032.40
社保费	1,133,166.57	1,275,978.98
中介机构费	145,998.37	758,456.02
会务费	287,602.19	308,192.48
福利费	518,862.72	650,701.45
物料消耗	229,937.76	830,912.70
法律服务费	186,055.35	
职工教育经费	373,055.44	365,267.67
差旅费	175,974.58	288,365.17
住房公积金	198,098.16	194,068.44
工会经费	122,261.79	126,830.77

办公费	103,246.25	94,365.26
电话及网络费	37,833.49	47,792.75
税金	348,541.24	347,464.37
修理费	2,346,970.69	3,885,712.50
协会会费	238,861.89	349,881.41
安全生产费	225.00	2,768.71
其他	7,023,600.25	531,694.18
合　　计	31,649,161.88	29,145,076.27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5,208,510.51	18,850,590.89
折旧费	837,604.76	1,783,574.83
社保费	1,634,663.10	1,931,345.31
住房公积金	401,450.35	490,682.58
工会经费	191,393.12	207,888.73
其他	3,122,534.35	609,316.37
合　　计	21,396,156.19	23,873,398.71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69,629.69	137,306.90
利息收入	-134,320.58	-4,511,149.63
利息支出	1,364,477.28	8,657,841.13
合　　计	1,299,786.39	4,283,998.40

附注24：其他收益

投 资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46,402.59	4,025,525.92
合　　计	1,446,402.59	4,025,525.92

附注25：投资收益

投资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岩土公司	300,000.00	112,500.00
海南公司	167,786.77	
深勘咨询公司	898,343.40	
合　　计	1,366,130.17	112,500.00

附注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40,083.51	242,561.79
赔偿金	230,698.65	163,240.00
合　　计	270,782.16	405,801.79

附注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75.29	
罚款	209,103.04	71,100.00
捐赠支出	410,820.00	587,800.00
滞纳金	642,256.41	6,195.95
违约金		42,500.00
其他	51,816.00	692,780.78
合　　计	1,333,470.74	1,400,376.73

附注2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0：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汇总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张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7-23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850728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陈春元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25802185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陈春元 440300571023

2、企业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DY01-02 街坊地块，东西向长约 293m，南北向长约 597m,基坑底绝对标高-5.00-10.60m，开挖深度约 8.00-15.00m，周长约 2183m,占地约 16 万 m2，总建筑面积共 88.9 万 m2。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45794 万元	地基工程	2022.11.25	计划竣工时间：2024.01.08	
2	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基坑开挖深度 22.1m，基坑支护采用咬合+内支撑支护(环撑)，支护桩径 1.3m，内支撑 4 层。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边坡修整、临时给排水（含排水证办理）、场内降排水等。	17449 万元	地基工程	2022.10.01	计划竣工时间：2023.12.31	
3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现状地面高程 23.0~34.5m，基坑底绝对高程为 15.75~19.45m，基坑开挖深度 7.25~15.05m。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临时工程(含临水、临建、围墙等)、基坑降排水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本基坑采用了支护桩(灌注桩)+预应力锚索/钢筋砼内支撑、支护桩+反	15287 万元	地基工程	2024.06.18	计划竣工时间：2025.01.22	

			压土台、悬臂桩、支护桩+反压土台、双排桩+锚索(二道)、支护桩+钢管对撑+反压土台+前排悬臂桩、土钉墙(部分坡率较陡的反压土台、8-8 剖面坡顶、出土坡道等区域)、复合土钉墙(1-112-2 剖面，土钉墙+三轴搅拌桩+内插 120 工字钢)等支护型式:本次支护设计分 26 个面进行。					
4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方开挖工程	基坑开挖底面积 22235 ㎡,周长 615m。基坑开挖深度 6. 90~10.90m。土石方工程量约 22.5 万㎥，桩基础工程、抗浮锚杆等。	8814 万元	地基工程	2025.05.06	计划竣工时间：2025.09.03	
5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厂房(高度约 70 米，地下室基坑深度 8.8 米）、中试车间、科学实验中心（科研经济载体）、生产配套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等。	6319 万元	地基工程	2023.06.30	项目竣工时间：2025.01.21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2.1、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

致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中选通知书（见附件）。

如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2: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含附件：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1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之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此后简称"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1.0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方式，经了解本工程综合情况、合同条件和要求后，承包单位愿以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伍仟柒佰玖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RMB 457,942,222.00）（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合同总价。

1.2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将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1.3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 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1.4 上述合同总价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承包单位的风险，承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2.0 工程范围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 DY01-02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工程规范。

其中：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2.09B 款列明的建设单位授权代表的常驻工地代表之工程用车，须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方可进行购置及启用。若最终该项未实施，后续以变更指令从合同范围中取消及相应价款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3.0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3.1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工期：由开工日起计 420 个日历天。其中，开工日期计划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实际以建设单位发出书面开工申请批复日期为准，完工日期计划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其中节点目标约定：

里程碑节点：

A.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施工（冷站区域除外）：开工后 300 个日历天内，截止 2023 年 8 月 26 日前，需完成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施工（坑底开挖至设计标高）。

B. 桩基础施工（除冷站区域外）：开工后 390 个日历天内，截止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需完成桩基础工程。

C. 冷站区域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开工后 390 个日历天内，截止 2023 年 11 月 24 日，需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

D. 场地清理及移交：开工后 420 个日历天内，截止 2023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完成排水沟砌筑、施工场地清理，并按设计坑底标高移交给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计划分批下发工程桩施工图纸，计划第一批于 2023 年 4 月中旬为项目西侧一半工程桩，第二批于 2023 年 5 月底为项目东侧全部工程桩，第三批于 2023 年 6 月为项目西侧剩余一半工程桩。以上时间为暂定计划，需承包单位自行考虑风险。建设单位图纸下发时间调整时间不超过 2 个月，不予调整上述工期目标。

3.0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续上）

3.2 承包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工期。如承包单位未能在本款的节点工期表中指定的节点工程竣工日期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3 条或第 33 条第(1)款(c)项所定出的任何延长期限内竣工，承包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关节点工程的拖期违约赔偿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拖期违约赔偿限额按照本合同条件附录内规定之金额。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金额见下表：

序号	里程碑节点	工期 (日历天)	可返还拖期违约赔偿金 (RMB/日历天)	不可返还拖期违约赔偿金 (RMB/日历天)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施工（冷站区域除外）	开工后300个日历天内，截止2023年8月26日前	**116,000.00**	
2	桩基础施工（除冷站区域外）	开工后390个日历天内，截止2023年11月24日前	**51,000.00**	
3	冷站区域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	开工后390个日历天内，截止2023年11月24日	**14,000.00**	
4	场地清理及移交	开工后420个日历天内，截止2023年12月24日前		**156,000.00**

3.4 除非建设单位在延长工期的确定文件中明确说明免除承包单位的工期违约责任，否则，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批准修订的进度计划、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新的工期目标、指出或承认工期延误的事实，均不能代表同意顺延工期，也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单位的误期违约责任。

3.5 当里程碑节点工程工期由于承包单位原因导致拖延达到 30 个日历天以上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造成相应损失的，承包单位应进行赔偿，建设单位可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承包单位的金额内扣除该赔偿金。

3.6 承包单位须负责获取国家及当地政府所须的任何临时及特定的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以进行及完成本工程，并须在整个工程期间持有该等许可证。不论是否由承包单位的过失引致，承包单位不会因未有获得或持有该等许可证而获延长工期。

4.0 <u>付款方式</u>

4.1 本合同的付款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

a.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百分之十(10%) 作为预付款。双方确认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即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已包含在预付款中。承包单位专款专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之外的预付款，从第一期进度款起（不含预付款支付期），在每期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金额为承包单位当月完成进度产值【即实体工程产值及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 20%，直至全部扣回。

针对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再扣回。

b. 施工过程中

第一部分：措施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部分）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随实体工程款同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同实体工程已完成工程款占合同实体工程款总额比例，累计支付比例按以下实体工程部分的比例。

有关措施项目费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承包单位于计价文件措施项目费中第 2.01、2.02 及 2.03 项（包括其中的子项）所填报的费用】，若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有特殊规定，则按相关规定支付方式执行，若无规定则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扣除 30%预付款后的剩余金额将按工程规范乙部 - 技术规范第 9 条执行。

第二部分：合同实体工程部分

进度款于开工 30 日后及每一个月 25 日申请一次。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承包单位当期已完成工程量之 80%。

若季度履约评分≥85 分，当季进度付款比例上浮 5%；75 分≤季度项目履约评分<85 分，当季进度付款比例上浮 2%；对于季度项目履约评分<60 分，当季进度付款比例下浮 5%。

4.0 付款方式（续上）

季度履约评分所需调整的付款比例金额，将在下季度第一期进度款中按照上季度履约评分及上季度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调整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重计量（如有），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承包单位当期已完成工程量之 90%。

以上所有付款须事先有建设单位认可的书面凭证才可支付，当产生歧义，以建设单位的意见为准。

第三部分:工程变更、材差调整

经建设单位阶段性认可的加账部分金额，每月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前述加账部分金额的 80%。

关于取消工作内容或减账，无论双方确认与否，均会于进度款中全额扣除。

按每期中期付款计算该月之材差调整金额，并按季度进行支付。

c. 双方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累计支付比例 97%)。

d. 实际竣工后满一年且双方签署结算书后，支付结算金额 1.5%。(累计支付比例 98.5%)。

e. 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双方签署结算书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4.2 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中期付款证书期限届满时，承包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承包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承包单位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向承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承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4.3 承包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承包单位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其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4.4 承包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与银行三方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详见竞争性评估疑问及回复（一） “资金监管协议”），对项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进行监管。

5.0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5.1 履约保函

5.1.1 承包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承包单位必须由一家建设单位认可的银行提供担保，并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共同及分别地向建设单位担保必须如约履行本合同，并向建设单位提交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之格式及条文须按相关附件 – 附件--“履约保函样本”）。获取保函所需费用应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5.1.2 当按合同条件规定已发出“实际竣工证书” 6 个月后，则银行应获解除保函规定的义务。

5.1.3 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指定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保函的金额，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履约保函，或在实际竣工证书发出 6 个月后，上述暂扣的金额才会经付款证书无息返还承包单位。

5.1.4 如竣工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先行自费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而所需费用将由承包单位承担。

5.2 预付款保函

5.2.1 承包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承包单位必须由一家建设单位认可的银行提供担保，并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共同及分别地向建设单位担保必须按合同规定使用及偿还预付款，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保函金额为合同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之格式及条文须按相关附件 –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获取保函所需费用应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5.2.2 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指定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预付款，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预付款保函。

5.2.3 预付款保函应当担保至预付款完全扣清之日（承包单位可先开具自工程开工日期后 1 年有效的预付款保函，但如 1 年届满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毕，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而所需费用将由承包单位承担）。预付款支付及扣回方式，详见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1)款。

6.0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6.1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4） 报价书；
（5） 合同条件及附录；
（6）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7） 计价文件；
（8）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
（9） 相关附件。

6.2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6.3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6.4 上述第(3)项“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合同条件及附录、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竞争性评估须知及相关附件）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6.5 就承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0 **往来函件**

序号	日期	发件人	收件人	主旨
1.	2022.10.08	深　勘	凯谛思	商务问卷（四）回复
2.	2022.09.30	凯谛思	深　勘	商务问卷（四）
3.	2022.09.27	深　勘	凯谛思	商务问卷（三）回复
4.	2022.09.26	凯谛思	深　勘	商务问卷（三）
5.	2022.09.14	深　勘	凯谛思	商务问卷（二）回复
6.	2022.09.09	凯谛思	深　勘	商务问卷（二）
7.	2022.09.02	深　勘	凯谛思	商务问卷（一）回复
8.	2022.09.01	凯谛思	深　勘	商务问卷（一）
9.	2022.08.05	深　勘	凯谛思	竞争性评估文件回复文件
10.	2022.08.02	凯谛思	深　勘	竞争性评估文件疑问及回复（一）及修正版“一”
11.	2022.07.08	凯谛思	深　勘	竞争性评估文件
12.	2022.07.07	深　勘	凯谛思	竞争性评估文件邀请函回复
13.	2022.07.04	凯谛思	深　勘	竞争性评估文件邀请函

上述发件人/收件人所采用的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发/收：

腾 讯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 勘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凯谛思 =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0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工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签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第一册（共三册）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004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22年11月25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的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

三、 工程规模：

DY01-02街坊地块，东西向长约293m，南北向长约597m，基坑底绝对标高-5.00~-10.60m，开挖深度约8.00~15.00m，周长约2183m，占地约16万m2，总建筑面积共88.9万m2。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1.1.3条工程规模。

四、工程范围：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DY01-02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工程规范。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c)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d) 报价书；
e) 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管理架构图、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样本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腾讯集团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附件八：母公司保函样本
附件九：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
附件十：参与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一：基建类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施工类评分表
附件十二：电子招采参与单位承诺函模板
附件十三：现场踏勘确认书
附件十四：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件十五：资金监管协议

f)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g) 计价文件；及
h) 竞争性评估须知。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续上）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上述(c)项"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及竞争性评估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承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鉴于建设单位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单位各种款项，承包单位特此与建设单位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肆亿伍仟柒佰玖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RMB 457,942,222.00 元) (含增值税 RMB 37,811,743.10 元，税率为 9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的报酬。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承包单位的风险，承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5. 工程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1.5条质量标准。

6.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总工期由开工日起计420个日历日，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 第1.4 条工程目标。

7.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8.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感谢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部各项目组提名，并参考季度绩效评估结果，贵司因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 街坊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在 2024 年下半年表现优异，被评为“腾讯基建优秀合作伙伴”。我部向贵司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衷心的祝贺！

优秀合作伙伴是腾讯基建的宝贵财富，我部特别珍视双方精诚合作的情谊。在此，对贵司参与我司项目的同仁提出表扬，感恩贵司对我司项目的高度重视和项目团队的努力和付出。愿贵司团队秉持初心、再接再厉，为我司项目的完美收官贡献力量。

展望未来，期待与贵公司有更多合作共进之机会。我们坚信，双方坦诚相待、精诚团结，我们必将携手共创更加辉煌的未来。

祝愿贵公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腾讯公司基建部

2024 年 12 月

2.2、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WQZB-GCHT-2022-002

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

甲　　方：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合同编号：WQZB-GCHT-2022-002

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

甲　　方：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与金科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7172 ㎡，建筑高度约 149m，总建筑面积约 83000 ㎡,地下 4 层（建筑面积约 24600 ㎡）、地上 32 层（建筑面积约 58400 ㎡）。

拟建项目±0.000 的绝对标高：4.500m（85 国家高程基准），地上拟建一栋塔楼、一栋附楼。地下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面的绝对标高暂定为：-17.150m。

项目用地北侧为海秀路，西侧为金科路，南侧为香湾三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工程；

（二）土石方工程；

（三）桩基础工程；

（四）边坡修整、临时给排水(含排水证办理）、场内降排水等；

（五）其他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

（六）根据工程施工送检报审需要由施工单位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七）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控制、项目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风险控制等；

（八）协助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的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及周边居民等的协调沟通、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 年 11 月 1 日；__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 年 12 月 31 日。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425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425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425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壹亿柒仟肆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柒角柒分__（¥__174488138.77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壹亿陆仟零捌万零捌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__（¥160080861.26 元），增值税税率：__9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壹仟肆佰肆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壹分__（¥14407277.51 元）。

其中：土石方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__肆仟柒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零肆元陆角捌分__（¥__47741104.68__元）；

基坑支护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__伍仟贰佰贰拾万叁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壹分__（¥52203546.91 元）；

桩基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__陆仟玖佰零壹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肆分__（¥__69015614.54__元）。

合同总价中包含：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__伍佰伍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__（¥__5527872.64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陆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__（¥__6468591.98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中包含：

⑷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本合同总价金额为全费用金额，包工、包料、包设备及设备进退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包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成果编制等所有费用。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税额，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原有税费。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 保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QGQT9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46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75540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⑴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⑵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⑶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

2.3、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43-04-01-627447002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287.611886万元

中标工期：211

项目经理(总监)：杨海斌

本工程于 2024-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6-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14

查验码：88211131983377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RZDJ-BSG-SG-001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3 年 12 月 29 日，项目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项目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对项目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项目单位的代建单位，但项目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工程相关管理责任（除付款责任外），承包人无权要求项目单位承担除付款责任外的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开发建设用地 42289.61 平方米，整体规划容积合计 250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212075 平方米，商业 20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1742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临时工程（含临水、临建、围墙等）、基坑降排水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

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基坑降排水等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临时工程(含临水、临建、围墙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1 天。

四、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确

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和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本工程安全标准：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152876118.8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0253320.06 元，税率 9%，税金为 12622798.8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贰角贰分(¥5071232.2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 (¥ 195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万(¥141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头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6796946983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本合同其他附件

（8）合同通用条款；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督促项目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两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两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两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项目单位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375540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2.4、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方开挖工程

施工合同

桩基础工程

GCHT2025052372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创鑫激光谷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创鑫激光谷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红巷工业区东环路与南美东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桩基础工程、抗浮锚杆等，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情况具体详见《深圳市创鑫激光谷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钢筋笼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检测、施工措施、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修建、周边市政管线及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施工降排水及排污（含排水及排污口接入市政报批办理或延期等）、泥浆外运、场地清理及验收移交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灌注桩各种方式成孔、试验桩施工、护筒(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钢筋笼制作、埋设声测管、混凝土运输、灌注、养护、土方、桩芯土及废泥浆外运、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沟以及建造及完工后的破除外运、桩底往浆、并为基础预留钢筋(包括保护措施)。

(2) 钻孔、锚杆制作与安装、注浆、张拉锁定、封锚等全部工序，材料采购及检测。

(3) 桩基检测(包括不限于试桩、工程桩、抗浮锚杆、静荷载、抗拔、低应变、声测、抽芯等检测)为桩基检测单位提供配合工作(包括不限于桩顶土方清理、头处理、帽、排水、浮浆凿除、检测承台钢筋砼、检测钢筋支设焊接、静载检测道路铺设、桩周土方固化等)。

(4) 无条件接受现场场地及周边道路情况，修建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临时道路除用于施工外还需满足后续桩基检测车辆、吊车通行要求，必要时修建支路至桩位检测点

及对检测桩周边进行平整配合，提供机械、人员、材料配合发包人完成桩基础检测，负责桩基础取芯检测后高压灌注。

(5) 根据图纸和《深圳市创鑫激光谷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对桩基础持力层进行补充勘探，验证地层分布、岩溶发育、软弱夹层、孤石等不良地质条件，全程取芯并编号保存，记录钻进速度、岩芯采取率、地下水情况等，对岩芯进行抗压强度试验、RQD值计算、岩性分层描述等，提交超前钻探报告，提出桩基础施工建议(如持力层调整、桩长优化等)。

(6) 桩基工程完工后，所有与后续工作无关的临时设施、道路、施工垃圾等清除外运，包括不限于泥浆池、砖渣铺垫等，桩口覆盖，场地整平至场平标高。

(7) 承包人施工产生的一切施工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转运至场外处置点。车辆外运时需满足当地环保、城管及市政部门的要求，设置洗车槽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要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现场防扬尘措施(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桩基工程完工后，所有与后续工作无关的临时设施、道路、施工垃圾等清除外运，包括不限于泥浆池、渣土铺垫等，桩口覆盖，场地整平至场平标高。

(8) 承包人负责完成桩基础验收、桩基竣工资料收集与移交、完成桩基础工程验收工作并按照当地住建部门及档案馆的要求，整理、归集桩基验收、桩基竣工资料，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配合总包完成竣工验收及归档。

(9) 桩基施工期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桩基础工程管理要求执行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纸质资料，作为结算依据。现场所有桩机机台原始施工记录必须第一时间交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每天定时拍照或复印收集发送给发包人。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汇总机台原始施工记录表数据建立项目部桩基施工记录台账。

(10) 其他。总包负责截桩的施工及费用(无论桩头长度大小、含静载试验超长桩头)，包括桩尖渣土清理及外运、截桩清理及外运。总包单位负责桩与承台的连接，包括预制桩的桩芯内掏土清理及外运桩芯清淤、桩芯灌细石砼、放钢筋笼、钢板制安及砼浇捣、桩头防水处理、桩头钢筋锚入承台;包括灌注桩桩头虚方凿除，钢筋清理锚固入承台。

2. 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材料、机械机具、措施费(包括施工过程中场地内部修筑的临时便道、场地换填、场地硬化等费用)、自行搭建(租赁)临时生活场所及办公场所、开设不少于1个出入口(位置由双方发包人和承包方协商，发包人最终确定，包括洗车槽、配套清洗设备、排水管网)、办理开设出入口而产生的费用、办理排水许可证而产生的费用(如保护燃气管线等)、技术

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其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夜间施工、燃油发电设备、扰民费、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施工水电费、各种施工风险、引孔、多次成孔、建筑垃圾清运、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防扬尘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费、临时施工便道、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缴纳的行政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配合基础检测措施费，包工期、质量、安全、税费、保险、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办政府有关施工手续、包报建、包桩基础工程验收、包桩基础工程验收的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承包人必须履行下述工作，且承包人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质量、安全性进行监测、检测，承包人须做好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配合工作，包括配合基础检测而发生的各种措施费。

(2) 施工外部景观形象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旧安全围网，须保持外观整洁、美观。

(3) 桩基础工程施工标高暂定为绝对标高+1.8米。不因施工现场条件变化与招标文件、踏勘现场不符，调整合同中工程综合单价及措施费。

(4) 施工过程中所遇古文物、地下市政管线、超过八小时以上的停电、停水、供电电容不满足机械施工、外部道路交通限制、夜间或政府规定非施工时间等影响施工进度因素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各项报批报建行政事务，并通过各项行政部门的验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不可预见费用(包括当地混凝土供应商影响、现场地质条件影响、现场土方承包人案影响、施工机械选择及可能存在多次进出场影响等费用)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6) 因试桩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工程需进行锚杆基本试验及灌注桩试桩，包括场地处理、机械进出场、打设计试桩，配合设计单位及桩基检测单位测试桩基承载力所需的一切工作。

(7) 桩基础检测不合格,重新补桩的施工及桩基检测,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8) 若出现施工桩顶标高低于设计桩顶标高时，发包人以变更形式要求总包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补强、加固、加长，涉及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9) 如因地下障碍物或承包人原因产生废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10)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降排水施工（承包人进程后负责项目整体排水施工，直至

总包单位进场）。投标人需按照地勘报告结合现场情况合理制定降排水方案，保证桩基础工程能正常施工作业;降排水期间充分考虑因特殊天气而导致风险及费用增加，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1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向承包人收取施工用水及用电费用。承包人需要在开工前自行解决生活用水、用电，保证施工期的需要。上述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2) 桩基础工程的设备要求:灌注桩施工采用履带式旋挖钻机，具备钻桅垂直度自动调节与显示(垂直度误差<0.5%)，显示钻进深度、转速、扭矩、垂直度等参数，具备防倾覆保护功能。因地质条件引起打桩设备调整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13) 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桩基础检测发生二次以上进退场的。桩基础检测单位申请进退场费用补偿，增加的进退场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 措施费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抗疫及疫情防控费、临时设施费临时电、临时水、施工期间降排水、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冬雨季施工增加、原材检测及验收相关费用、及其他措施项目费等直接或间接的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情况外，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出价格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灌注桩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1）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发包人无另行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2）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 日，承包人完成桩基础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本工程抗浮锚杆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1）暂定开工日期为: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发包人无另行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2）竣工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30 日，承包人完成桩基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以上工期包括节假日、雨天、冰冻期在内，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不予调整。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严格按施工图及技术文件（图纸会审记录，发包

人及承包人有关会议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4-201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等标准性文件（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评定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政府机构及发包人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小写：人民币 36600000.00 元（大写： 叁仟陆佰陆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33577981.65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3022018.35 元。

详见附件—— 深圳市创鑫激光谷项目桩基础工程报价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5__年__5__月__6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沙井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盖章__后成立生效。

3、合同正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施工合同备案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5-27561382	联系电话：0755-83755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219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开户名称：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30660890130004129 69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宝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合同签订日期：2025.5.6　　2025 年 5 月 6 日

GCHT2024111032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红巷工业路创鑫激光谷产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拟建 2 层地下室，支护桩退地下室 1.5m,基坑开挖底面积 22235 ㎡，周长 615m。基坑开挖深度 6.90~10.90m。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 基坑支护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承包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定位与放线；

（2）排水沟、沉沙井、集水井、安全护栏施工；

（3）施工场地铺垫，钻孔进出场、就位，装备钻具，加工安拆护筒，泥浆池砌筑、制作泥浆，钻孔出渣、成孔、清孔，钻机场内移位、安拆，多余泥浆净化处理或外运弃置等；

（4）制作、吊装钢筋笼；

（5）安拆混凝土导管，商品混凝土运输、灌注(含泵送)及振捣，剔凿桩顶浮浆及找毛等；

（6）围檩、冠梁的施工；

（7）钢筋、混凝土试块等常规试验，资料编制及收集整理、装订成册；

（8）地下水抽排及回灌；

（9）参与地基与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基坑支护工程验收质量负责；

（10）其他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11）施工阶段增修临时施工道路的施工、拆除及外运；施工场地临时硬化。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以及双方确认的任何文件等。

3、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设计图纸的优化、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包机械机具、包竣工资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各种税费等。

以上包干单价包含不限于：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必须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输费、保管费、工程排污费、文明施工费、水电费、措施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政府收费、劳保基金、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所采取的措施费（包括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用、地下水抽排及回灌费用、抑制扬尘措施及土方面覆盖的费用、深基坑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赶工费、前期报建（包括相关安全保护区内工程施工作业审查手续办理）及后期交工验收产生的费用、场内土石方施工管理及配合验收费用、外部关系协调的费用、承包范围内及必然隐含项目的风险费用（包括原有建筑基础梁及地下原有管线处理费用及地下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3万元以下）、施工临时道路等处理费用）、招标图纸中有体现但工程量清单未列项工程事项的费用、围挡的喷淋工程的费用、工地出入口管理（门禁系统、保安、进出车辆冲洗等）的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发生变更的风险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1）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0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2）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乙方完成基坑支护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四、质量标准

乙方应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严格按施工图及技术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等标准性文件（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评定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__人民币__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小写：人民币 155500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伍万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4266055.05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283944.95 元。

详见附件—— 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报价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4__年__11__月__18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沙井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或盖章__后成立生效。

3、合同正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施工合同备案贰份。

承包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5-27561382	联系电话：0755-83755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219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开户名称：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3066089013000412969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宝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GCHT20241110 42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红巷工业路创鑫激光谷产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基坑开挖底面积 22235 ㎡，周长 615m。基坑开挖深度 6.90~10.90m。土石方工程量约 22.5 万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土方开挖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承包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坑开挖底面积 22235 ㎡，周长 615m。基坑开挖深度 6.90~10.90m。土石方工程量约 22.5 万 ㎥。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以及双方确认的任何文件等。

创鑫激光产业园项目基坑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用地方案图、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地形地貌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资料为准。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3、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设计图纸的优化、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包机械机具、包竣工资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各种税费等。

以上包干单价包含不限于：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必须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输费、保管费、工程排污费、文明施工费、水电费、措施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政府收费、劳保基金、确

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所采取的措施费（包括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用、地下水抽排及回灌费用、抑制扬尘措施及土方面覆盖的费用、赶工费、前期报建（包括相关安全保护区内工程施工作业审查手续办理）及后期交工验收产生的费用、场内土石方或桩基础工程施工管理及配合验收费用、外部关系协调的费用、承包范围内及必然隐含项目的风险费用（包括原有建筑基础梁及地下原有管线处理费用及地下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3 万元及以下）、施工临时道路等处理费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但工程量清单未列项工程事项的费用、围挡的喷淋工程的费用、工地出入口管理（门禁系统、保安、进出车辆冲洗等）的费用、施工阶段增修临时施工道路的施工、拆除及外运的费用、施工场地临时硬化及拆除外运的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发生变更的风险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1）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0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2）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乙方完成土方开挖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四、质量标准

乙方应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严格按施工图及技术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22）》等标准性文件（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评定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小写：人民币 359900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玖万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33018348.62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2971651.38 元。

详见附件—— 创鑫激光谷产业园项目土方开挖工程报价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4__年__11__月__23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沙井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或盖章__后成立生效。

3、合同正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施工合同备案贰份。

承包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5-27561382	联系电话：0755-83755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2l9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开户名称：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3066089013000412969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宝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日

MAX 创鑫激光

2.5、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11-04-01-190571004001

标段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19.490611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立伟

本工程于 2023-05-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26

查验码：78006849826577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

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121556.91万元。项目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拓展区，总用地面积约3.3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6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厂房（高度约70米，地下室基坑深度8.8米）、中试车间、科学实验中心（科研经济载体）、生产配套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等。本工程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10.68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国资〔2022〕124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69号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具体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基坑支护工程、山体边坡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试桩、工程桩等)；2、场地内地表清理和弃运；3、本工程涉及的临时道路、市政管线的拆除、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作，地下构筑物、管线、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砂挖运、清除等；4、临时设施：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且不限于临时开路口、临时用水、排污等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等工作；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场地降排水系统及施工期间降排水、回灌水等；6、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按规范规定要求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含原材）、基坑监测及周边环境、管线及道路保护等内容；7、开

工仪式；8、施工许可证等程序办理；9、在本项目地下室土石方回填完成之前，其它与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m ☐边坡高度：_____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mm/___根 设计桩长：_____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其他通用安	☐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装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项目创优目标：取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零陆元壹角壹分（¥63,194,906.1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柒拾捌元零捌分（¥57,976,978.08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零叁分（¥5,217,928.03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酬金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2,418,799.35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整（¥68,619.00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元整（¥3,470,000.00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0.39%。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认可的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选/中标通知书；
4. 补充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本工程询价/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报价/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补充协议中工程范围及内容、工期、设计要求、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A1 栋 13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409056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55408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规划全宏一路以东，规划虾地路以北	建筑面积	33378.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02.69303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桩式+梁式(锚索、锚杆)；挡板、喷砼、土钉墙 边坡支护：桩式+梁式(锚索)；格构式+锚索、锚杆；挡土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11-04-01-19057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265		
开工日期	2023年 9月 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1月 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艳军
副组长	刘新云、杨立伟
组员	魏本伟、潘启钊、卓宾雄、吴茂宏、罗永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新云	李陵、魏本伟、卓宾雄、吴茂宏、罗永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郭敏燕	李进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艳军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2	刘新云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3	李陵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4	魏本伟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杨立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7	卓宾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8	吴茂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	
9	罗永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核查，本项目所含工程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桩基

验收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桩基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规划全宏一路以东,规划虾地路以北	建筑面积	124488.2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16.7975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剪力墙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6/11/1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11-04-01-190571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265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2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艳军
副组长	刘新云、杨立伟
组员	李陵、段鹏飞、曹均象、潘启钊、卓宾雄、吴茂宏、罗永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新云	李陵、段鹏飞、曹均象、卓宾雄、吴茂宏、罗永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郭敏燕	李进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艳军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2	刘新云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3	李陵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4	段鹏飞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曹均象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7	杨立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8	卓宾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9	吴茂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	
10	罗永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核查，本项目所含工程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月20日

履约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伟雄/1382319316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立伟/1376026391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工程名称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		工程合同价（万元）	6319.490611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5.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3.24	合同工期	3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9.6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0-14）	13
二、技术经济实力（0-18）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43
四、工期控制（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12
合计	94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表现出色，总体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中试项目基坑、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实施过程中，在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过程管理，工期控制，协调配合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郭敏燕	出生年月	1982.4.20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02.7.10
毕业院校和专业	蓝天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及应用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10 年
证书号	粤 1442020202100727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13.09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丹田海德公馆基坑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基设计直径900mm,最小桩长 38m,抗浮锚杆直径200mm，锚杆最小长度20m。	3287 万元	2023.2.27	项目竣工时间：2024.9.16	项目经理
2							
3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3.1、丹田海德公馆基坑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THD-GC-23-0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丹田海德公馆基坑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昌路南侧、港三路西侧

发 包 人：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2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2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3
九、签订时间.....3
十、签订地点.....3
十一、补充协议.....3
十二、合同生效.....3
十三、合同份数.....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5
1. 一般约定.....5
2. 发包人.....13
3. 承包人.....15
4. 监理人.....20
5. 工程质量.....2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23
7. 工期和进度.....27
8. 材料与设备.....32
9. 试验与检验.....36
10. 变更.....37
11. 价格调整.....4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4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49
14. 竣工结算.....5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55
16. 违约.....58
17. 不可抗力.....61
18. 保险.....63
19. 索赔.....64
20. 争议解决.....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8
1. 一般约定.....68
2. 发包人.....71
3. 承包人.....73
4. 监理人.....77
5. 工程质量.....7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85
7. 工期和进度.....86

8. 材料与设备.....88
9. 试验与检验.....90
10. 变更.....90
11. 价格调整.....9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9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94
14. 竣工结算.....9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97
16. 违约.....98
17. 不可抗力.....99
18. 保险.....100
20. 争议解决.....100
21. 合同附件.....1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田海德公馆基坑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丹田海德公馆基坑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昌路南侧、港三路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54406.75 m^2。其中：住宅楼建筑面积 32943.58m^2；裙楼建筑面积：5840.31 m^2，地上 28 层、地下 3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14565.36m^2；基坑开挖面积 5234.9m^2，周长 284.0m，深度 12.475~12.9m。桩基设计直径 900mm，最小桩长 38m，抗浮锚杆直径 200mm，锚杆最小长度 20m，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承包内容。本次发包已包含施工图内所有内容（除发包人明确规定的直接发包项目），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如下但不限于：

1、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图纸范围内土方挖土、运土、弃土施工；

2、基坑支护工程：三轴搅拌桩、支护桩、立柱桩、冠梁、腰梁、支撑梁及格构柱等图纸及清单所含内容；

3、桩基工程：钻（冲）孔灌注桩、灌注桩后注浆、抗浮锚杆等图纸及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具体以具备施工条件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0 天。承包人上报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施工工期的控制和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严格按照此工程形象进度计划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柒万零伍佰玖拾贰元壹角柒分（¥32870592.17 元）（税前工程造价 30156506.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包含基坑支护设计费 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基坑土方、基坑支护工程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桩基础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桩基础、抗浮锚杆施工过程中遇到孤石，综合单价分别按入岩增加费另计（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其他：甲方另外指派工作任务按双方签证确认。工程结算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敏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9090
法定代表人：高志东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熊少欢
电　话：	电　话：0755-8375540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丹田海德公馆（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丹田海德公馆（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办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929.4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303170101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ZJ440402202303160041
建设单位	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叶东
副组长	廖红飞、张宇明、尹华、郭敏燕
组员	高慧明、欧阳松、窦旌菘、郭大、张帆、熊少欢、易恒、杨学文、曾令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叶东	高慧明、廖红飞、张宇明、尹华、郭敏燕、熊少欢、易恒、曾令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易恒	廖红飞、杨学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	合格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叶东	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高慧明	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高2	
3	欧阳松	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通风主管	工程师	
4	窦旌菘	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	高工	
5	郭大	珠海市兴教产业有限公司	造价主管	工程师	
6	廖红飞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张帆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张宇明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9	尹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正高	
10	郭敏燕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11	易恒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工	
12	熊少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生产经理		
13	杨学文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4	曾令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五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宇明
注册号：4405506-AY004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尹 华
注册号：4404826-AY028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7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洪鑫	出生年月	1986.10.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8.7.1
毕业院校和专业	山东农业大学/土木工程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7 年
证书号	GB-1211529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9.03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表清表及乔木迁移工程、围挡工程、临时路口开设工程等。	1831 万元	2023.5.5	项目竣工时间：2025.01.08	技术负责人
2							
3							

4.1、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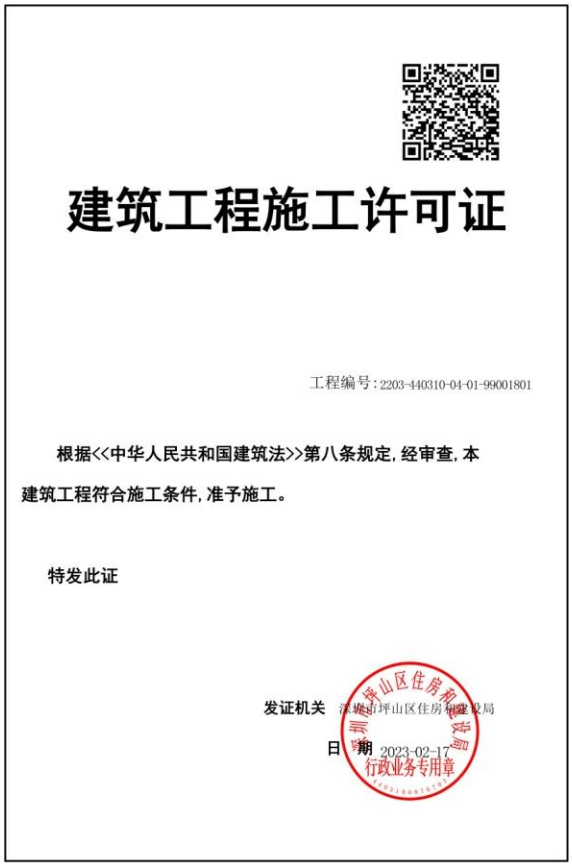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3-440310-04-01-99001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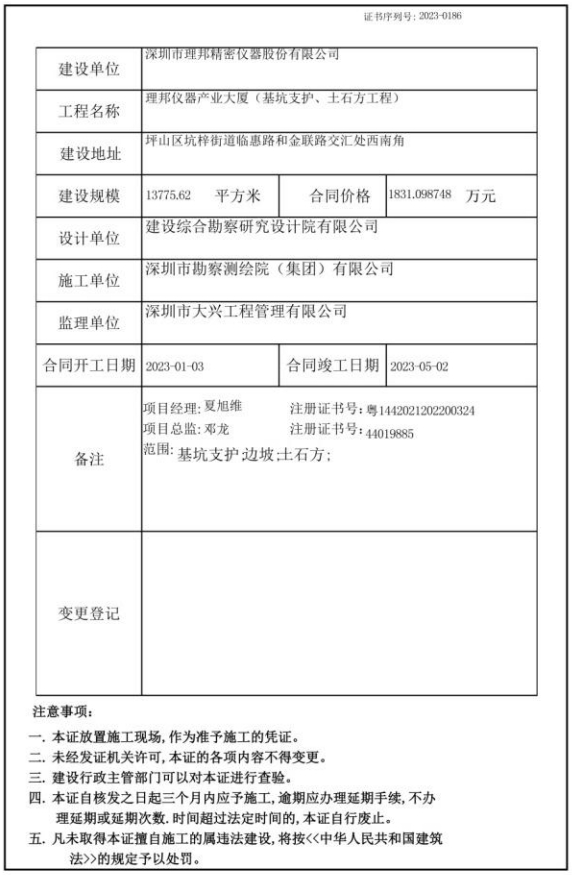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23-018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坪山区坑梓街道临惠路和金联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设规模	13775.6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31.098748 万元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1-03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02
备注	项目经理：夏旭维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1202200324 项目总监：邓龙 注册证书号：44019885 范围：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EDAN-CG-KC-20230504

建设单位：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5 】日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现就“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统称为“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南侧，金联路西侧。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2.2 承包范围：

2.3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相关文件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表清表及乔木迁移工程、围挡工程、临时路口开设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2022 年 10 月 10 日版本）及工程量清单。

2.3.1 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2）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3）临时路口开设及手续办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临时路口设置在永久路口位置）；

（4）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办理；

（5）基坑支护（深基坑）专家论证及基坑中间验收；

（6）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纸中原材及构配件按深圳规范取样送检；

（7）临时降排水排污工程及排污证办理（包含红线内排水设施至红线外市政井接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包含基坑支护工程专家论证、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办公场所（提供4间办公及1间住宿场所，每间面积不小于20平米，包含配齐办公桌椅、床铺、照明以及电脑、打印机等）等所有相关费用；

（9）施工大门及附属工程按深圳市规范要求标准（包含智慧工地深圳规范标准），主入口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SJG-46-2018》实施，选用现代风格；

（10）配合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工作。

（11）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2.3.2 土石方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

（2）地下室土石方开挖（挖至地下室底板底面以上30cm）、外运及弃置；

（3）用地红线范围外边坡支护工程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

（4）土石方、行政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临时路口、乔木迁移）；

2.3.3 乔木迁移与养护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用地红线范围内乔木迁移数量、树木种类由施工单位自行综合考虑，迁移须满足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施工单位负责申报用地红线范围内乔木迁移及养护流程及相关行政许可办理等事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配合；

（3）建设方提供宗地图、地形图及测量控制点，具体用地红线边界由施工方自行安排测量人员测量；

（4）用地红线范围内乔木迁移及养护工程所涉及机械设备配置、人员、车辆运输等均由施工方负责。

2.3.4 地表清表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清表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表的所有垃圾、灌木、杂草及乔灌树木、石头、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的铲除与开挖，原混凝土路面（场地）；

（2）所有场地清理、拆除与挖掘工作的一切挖方、回填、压实以及适用材料的移运、堆放、废料的移运处理等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2.3.5 围挡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围挡踢脚、H型钢柱、成品灯具、预制成品钢板压顶、预制成品钢板、钢管等构件、基础、构件安装五金配件等，预制构件及基础运输、安装、维护等；

（2）围挡装饰画面或广告画面、公益广告等包括围挡工程范围内。

（3）围挡按照甲方选定的标准“装配式A类”，具体详见施工图。

2.3.6 临时路口开设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临时路口开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2）临时路口开设位置人行道、路沿石挖除及外运、人行道上乔木迁移及养护、市政管线加固措施等；

2.3.7 其它工作

（1）临时用水、用电接驳；

（2）施工排水（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

（3）配合临时用地申请。

2.3.8 包含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2.3.9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

本条下文中的“乙方”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

1)基坑土方工程开挖土层预留的 30cm 的坑底土方，若基底标高不满足设计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理，相关费用在乙方内扣除；

2）基坑坡道的土方、碎石及混凝土等的清除和外运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关工程量在乙方内扣除。

3)工程总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现场施工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统一进行工作面的协调与工序安排。

4）后续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结构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5）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则上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验收（包括分区域验收）合格后的 15 天内必须进场进行场地移交，并开始准备正式施工。在场地（包括分区域）移交后，该区域的降排水工作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整验收区域的划分，乙方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均不得拒绝。

6)基坑支护、土石方阶段的水土保持的施工设施（包含排水沟、沉淀池等）基坑支护、土石方竣工验收后交给工程总承包单位，后期水土保持的施工及维护、维修，直到水土保持验收合格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2.3.10、乙方的配合工作：

乙方必须履行下述配合工作，且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根据项目的总体计划,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若在乙方施工期间进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对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材料堆放

场、加工场及总平面布置等的统筹安排和管理。

2）若本项目各分项工程须交叉施工时，乙方须根据后续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分片分区交出工作面。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二次进退场问题，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3）在确定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与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进行交接，未完工部分接受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的协调和管理。

4）乙方负责办理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管线改迁、绿化迁移及绿地砍伐、路口开设等施工所需的报批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配合提供报批手续相关资料。

5）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交警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2.4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3.2 乙方施工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文件、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

3.3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为首次使用的全新产品，确保环保、质量等标准达到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范要求。使用设备需确保环保、质量等标准达到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范要求。

3.4 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体系的任何方面随时进行审查，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3.5 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此外，乙方工程质量虽然通过相关验收，但如果出现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无条件负责修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由此予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

3.8.3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钢筋	宝钢、韶钢、武钢、湘钢、首钢
	水泥	华润、海螺、南方水泥

3.9 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5日内乙方需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核。施工方案上报甲方时，乙方需附该方案是否涉及费用调整的情况说明。若涉及费用调整的需写明费用的构成，否则甲方不予以接收。

3.10严肃隐蔽验收制度，要求乙方在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前务必通知到监理、甲方进行验收，对于质量问题必须严肃整改，在此强调甲方对不服从管理、野蛮施工行为绝对是零容忍态度，一经出现根据涉及问题大小按5000-20000元每次进行处罚。

3.11若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等在覆盖前，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监理、甲方验收程序，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次。对上述已覆盖部位，无论重新检验是否合格，返工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含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壹万零玖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整（￥【18310987.48】元）；其中税金：1511916.40元。详附件一《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不限于深化设计、工程费（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及设备采购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及工地所有人员食宿用水用电费（含水、电接驳）、成品保护费、材料送检/检验检测费、二次搬运费用、疫情防控费、保险费、报批报建费、办理相关乔木迁移、排污许可证、路口开设的行政许可费用、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竣工图绘制、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

4.3 本合同采用按施工图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2022年10月10日版本）、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的形式确定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总价一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做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项目单价和合价中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做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按合同价款包干加工

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甲方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乙方补偿：不予补偿。

第五条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12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实际工期不应超过书面施工通知载述的工期，否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

主要工作节点时间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时间	备注
1	地表清表工程、临时路口报审报批	用地红线范围场地地表垃圾、杂草及灌木清除	20日历天	
2	围挡工程	用地红线范围施工围挡围闭	20日历天（与地表清表穿插施工）	
3	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与土石方工程同步	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按支护形式相关工序先后顺序施工作业，土石方同步开展	73日历天（与地表清表穿插施工）	
4	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验收移交	基坑支护工程完工验收，土石方开挖至界面标高移交桩基础单位进场施工	7日历天	

5.2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有因素，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包括春节、元旦、周六、周日等所有休息日节假日）、政府或政策原因导致的停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疫情、可能与地勘报告不符的实际地质情况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5.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立即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4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须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6.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停止/改正违约行为，或者双方对乙方违约事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后，甲方恢复合同价款支付。

6.8　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派驻本项目经理姓名：夏旭维 ；身份证：429006198702100016 ；电话：13554980351】，为乙方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由乙方全权授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务。

7.2　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质、营业执照、人员资质证书及上岗证等资料。

7.3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乙方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按工作时间出勤，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岗，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7.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有关质量、工期的条款，对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负责。

7.5　乙方自行租用的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租用费用，并自行开通通道及办理相关手续，以达到合法使用。

7.6　乙方须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负责自身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7　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环保许可等特殊作业的有关批件，包括与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的联系、安排、协调工作，并保证上述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

7.8　乙方需解决施工及办公所需的通讯及网络，需按甲方要求建立施工现场动态监控系统，并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考勤制度并配备相关考勤设备（如打卡机），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9　乙方负责修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及场地出入口的设置，以方便车辆出入，道路的日常保养、维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0.5　本合同文本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所共同确定的电子文档打印文本；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不属于由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55-26882220

传真号码：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3】年【 5 】月【 5 】日签署于【深圳坪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td><td>建筑面积</td><td>12682.00m2</td><td>工程造价</td><td>1831.098748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桩锚结构、悬臂桩、微型桩复合土钉墙、放坡土钉墙等多种形式进行支护</td><td rowspan="2">层数</td><td colspan="3" rowspan="2">地上： / 层
地下： 2 层</td></tr>
<tr><td>/</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2203-440310-04-01-99001801</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3年1月3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1月8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5">/</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姚龙龙
副组长	邓龙、夏旭维、简万成、代仲海
组员	房洪孟、文福林、黄敬德、李志军、洪鑫、史任顶、张腾蛟、代启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龙龙	夏旭维、简万成、代仲海、黄敬德、代启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龙	房洪孟、文福林、李志军、洪鑫、史任顶、张腾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姚龙龙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房洪孟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3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4	黄敬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6	文福林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代仲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8	李志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高工	
9	夏旭维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0	洪鑫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11	张腾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代启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史任顶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4	刘俊彬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刘俊彬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勘察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察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批文要求。

设计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8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代仲海
注册号：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7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1	项目经理	郭敏燕	专科	/	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粤144202020210072 7	
2	技术负责人	洪鑫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	土木工程	GB-1211529	
3	安全负责人	代启路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安全	44180200803/粤建安 C3（2013）0014000	
4	质量负责人	张腾蛟	本科	工程师	岗位证	土建	044181069441800 9874	
5	岩土工程师	刘政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岩土工程	2303001112807	
6	岩土工程师	黄伟伟	专科	工程师	职称证	建筑岩土	2503003248824	
7	岩土工程师	夏旭维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岩土工程	2103001060484	
8	岩土工程师	曾令喜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建筑岩土	2503001248815	
9	造价工程师	许树扬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土木建筑	建[造]]1122440001 6614	
10	安全员	龙键恒	本科	/	安全 C 证	安全	粤建安 C3（2013）0010661	
11	资料员	罗永平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资料	044181149441800 2153	
12	质量员	张少坤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土建	044181069441800 4864	
13	施工员	杨正伟	专科	/	岗位证	市政	250101060055669 9	
14	材料员	张献	专科	/	岗位证	土建	250104000052547 6	
15	劳资专管员	侯丽丹	本科	工程师	岗位证	劳资专管	091587920250800 9922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5.1、项目经理（郭敏燕）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12日
-2027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敏燕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0727

聘用企业：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585



姓　　名：郭敏燕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4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01日　　至 2029年07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郭敏燕 性别 男，一九 八二 年 四 月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 二00二 年 七 月在本院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学习，修完 叁 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蓝天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于景

二00二年七月十日

批准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1999)88号

学院编号： 022438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敏燕　　社保电脑号：605434891　　身份证号码：3621021982042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1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2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1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2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3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4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5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6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7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8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9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0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1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2	705076	5238.0	890.46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1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2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3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4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5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6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7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8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9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10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合计				22574.24	10697.12			9047.25	3349.82			837.58		523.75		1047.5	26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a77b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技术负责人（洪鑫）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　　名：洪 鑫
性　　别：男
证书编号：GB-1211529
发证日期：2012年7月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2年6月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12]51号
评审组织：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洪鑫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 10434120080503991），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山东农业大学 校（院）长：

补 证 号：10434120141526 二〇一四 年 十一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洪鑫 男，1986 年 10 月 10 日生。在 山东农业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山东农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34420080003991 二〇〇八 年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洪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8610103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01-2037.09.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鑫　　社保电脑号：635122775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6101038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155.28	11448.0			9047.25	3349.82			837.58		572.5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78225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安全负责人（代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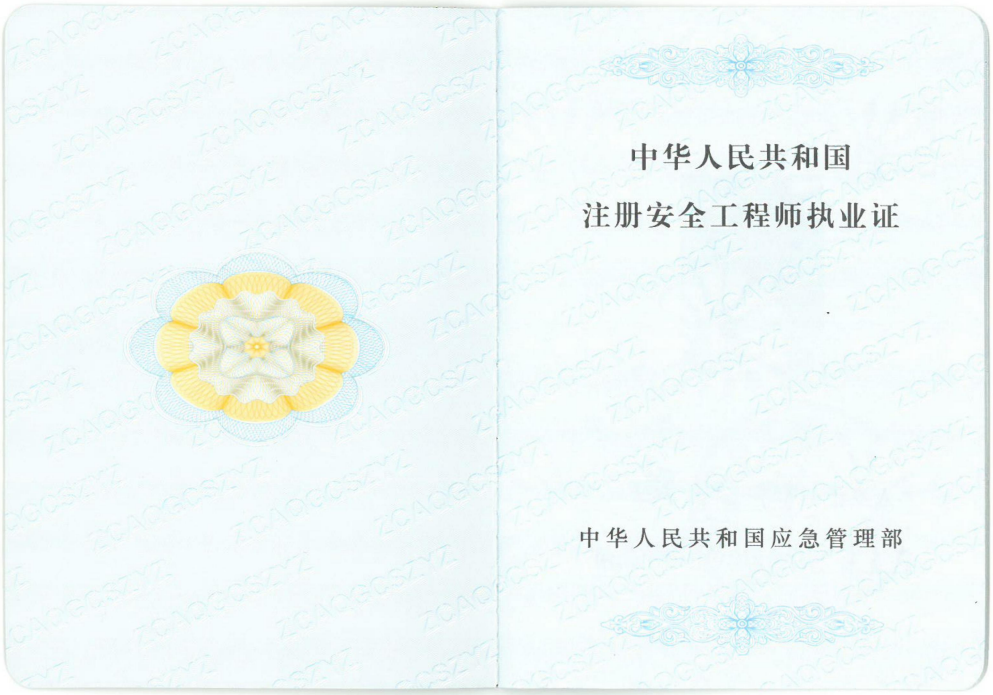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 代启路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3024196902241311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44180200803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日
本人签名 代启路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34403320154499010021 91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101-0131

注 册 记 录

代启路 4130241969022413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B0056 代启路 41302419690224131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注 册 记 录

Y0441 代启路 4130241969022413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注 册 记 录

Y0441 代启路 4130241969022413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Y0177 代启路 4130241969022413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6年11月1日 至 2031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4000



姓　　名：代启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2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0日　　至 2028年11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代启路

身份证号：4130241969022413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6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代启路 性别 男，一九六九 年 二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

证书编号：104877201705710951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启路　　社保电脑号：605770881　　身份证号码：413024196902241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155.28	11448.0			9047.25	3349.82			837.58		572.5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a494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质量负责人（张腾蛟）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98 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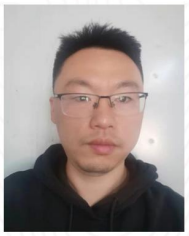

姓　　名：张腾蛟

身份证号：36022219900705631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腾蛟

身份证号：360222199007056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88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腾蛟 性别男，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51201205000613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腾蛟　　社保电脑号：633149207　　身份证号码：360222199007056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4320.52	11525.76			9047.25	3349.82			837.58		576.38		1152.52	288.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78360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岩土工程师（刘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政

身份证号：3622041989010205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8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政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资源勘查工程（专科起点）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51201205010166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政　　社保电脑号：650330067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901020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155.28	11448.0			9047.25	3349.82			837.58		572.5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78346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5.6、岩土工程师（黄伟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伟伟

身份证号：3607301992102617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8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伟伟 性别 男 ，一九九二 年十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421201306000909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伟　　社保电脑号：648991812　　身份证号码：3607301992102617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2879.8	11525.76			9047.25	3349.82			837.58		576.38		1152.52	288.19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a7c2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7、岩土工程师（夏旭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夏旭维

身份证号：42900619870210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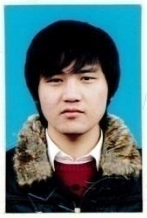

学生 夏旭维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二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昌民

证书编号：104891201005005047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夏旭维 ，男，一九八七年二 月十 日生。在 长江大学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长江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昌民

证书编号：10489420100006088 二〇一〇 年 六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 名 夏旭维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2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二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7021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23-2034.06.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旭维　　社保电脑号：626782260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210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1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2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3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4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5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6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7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8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9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0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3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4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5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6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7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8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9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10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合计				28333.08	13428.0			9083.1	3364.16			841.15		671.5		1342.75	335.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7821c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8、岩土工程师（曾令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令喜

身份证号：3607811985072500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8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令喜 性别 男 ，一九八五 年 七 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王小佳

批准文号：教［55］高师柳字45号 教直［1992］14号

证书编号：106355201105001909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曾令喜，男， 1985年 07月 25日生。在 西南大学 自考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西南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63542011016235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曾令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
路莱蒙春天花园1-5栋3栋
B单元27D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850725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12-2040.1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令喜　　社保电脑号：617045736　　身份证号码：36078119850725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155.28	11448.0			9047.25	3349.82			837.58		572.5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78351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9、造价工程师（许树扬）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0日
- 2026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许树扬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6年10月2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6614

有 效 期 ：2026年08月18日-2030年08月1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许树扬

签名日期：2026.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许树扬 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经 深圳市路桥港航水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具备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08020038800610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树扬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韶关学院 校（院）长：刘某方

证书编号：105761200805002112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许树扬，男， 1986年 10月 29日生。在 韶关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韶关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刘荣万

证书编号：10576420080002112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 名 许树扬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0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17号熙龙湾花园商业办公楼2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10296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31-2039.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树扬　　社保电脑号：6189544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02969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1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4	12	705076	6714.0	1074.24	537.12	1	6714	335.7	134.28	1	6714	33.5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3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4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5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6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7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8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09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0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5	1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3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4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5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6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7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8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09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2026	10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13.43
合计				28333.08	13428.0			9083.1	3364.16			841.15		671.5		1342.75	335.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781998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0、安全员（龙键恒）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0661



姓　　名：龙键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9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9日　　至 2028年09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键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十一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005554105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键恒　　社保电脑号：641990522　　身份证号码：44022119911109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9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10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合计				21372.98	10124.96			9047.25	3349.82			837.58		481.07		962.14	240.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9c5c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1、资料员（罗永平）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21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永平

身份证号：44162119920610595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永平

身份证号：44162119920610595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50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永平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506122514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永平　　社保电脑号：641990577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2061059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1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2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1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2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3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4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5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6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7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8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9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0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1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2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1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2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3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4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5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6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7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8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9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10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合计				21237.1	10697.12			9047.25	3349.82			837.58		523.75		1047.5	26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9a33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2、质量员（张少坤）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48 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少坤

身份证号：42062519891116309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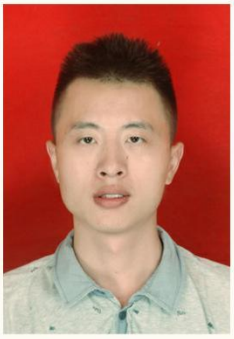

姓　　名：张少坤

身份证号：42062519891116309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625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张少坤
身份证号：420625198911163092
证书编号：65469230091001073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 南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10 012263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少坤　　社保电脑号：632278191　　身份证号码：4206251989111630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1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4	12	705076	5238.0	785.7	41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1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2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3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4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5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6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7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8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09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0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1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5	12	705076	5238.0	838.08	41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1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2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3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4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5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6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7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8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09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2026	10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38	20.95	5238	41.9	10.48
合计				21237.1	10697.12			9047.25	3349.82			837.58		523.75		1047.5	26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782678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3、施工员（杨正伟）



姓　　名　杨正伟

身份证号　421087199203277015

证书编号　2501010600556699

工作单位

杨正伟同志于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9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市政）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2025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8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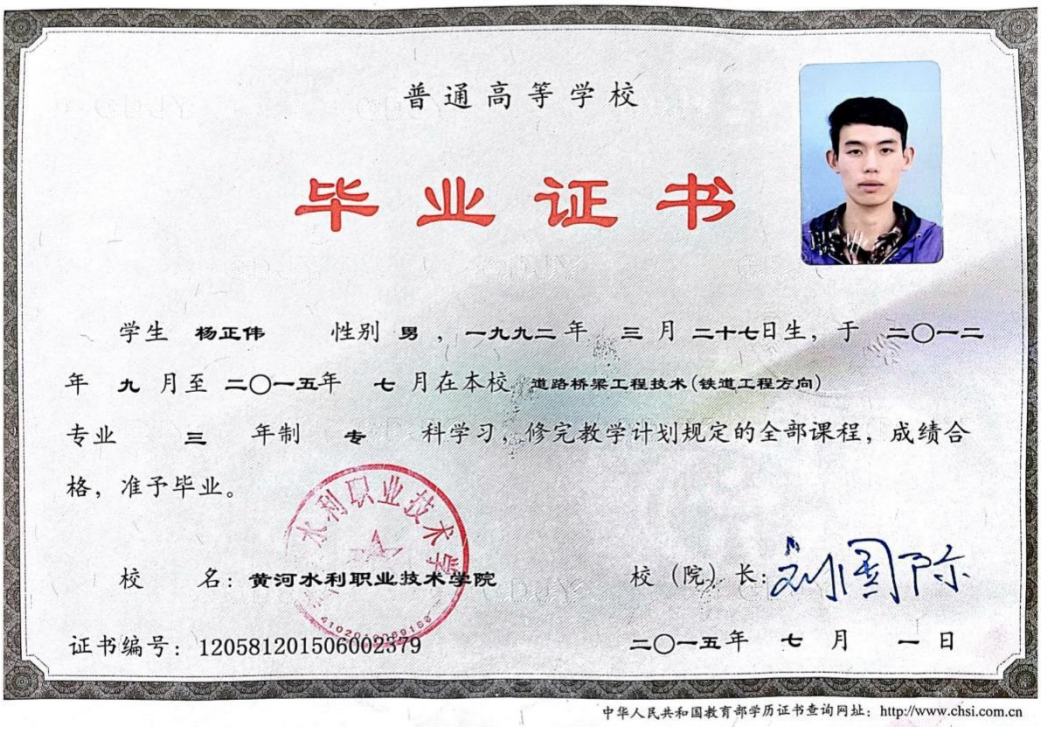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正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铁道工程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8120150600237 9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正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湖北省松滋市沙道观镇大兴垸村四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7199203277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松滋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01-2039.03.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正伟　　社保电脑号：632700999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203277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9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10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合计				20107.36	10124.96			9047.25	3349.82			837.58		475.25		950.5	2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9d72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4、材料员（张献）

证书编号：25010400005254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献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30********3038

证书编号：2501040000525476

证书有效期：2028年02月21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21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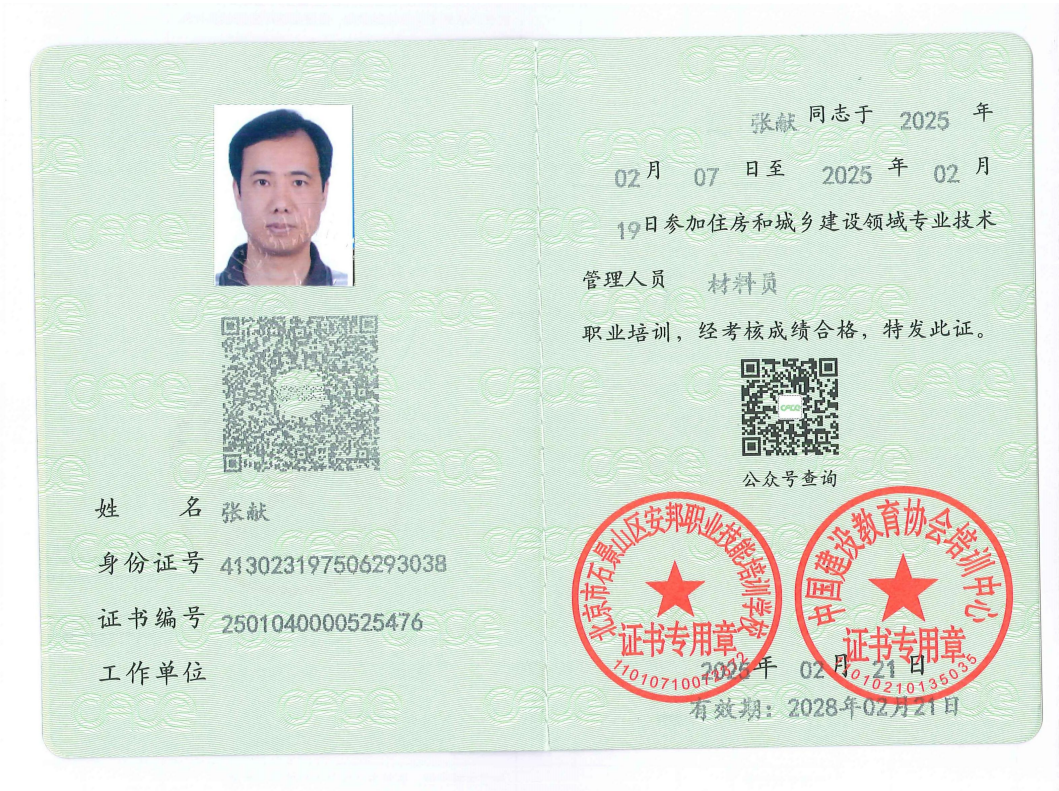

姓　　名　张献

身份证号　413023197506293038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25476

工作单位

张献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北京市石景山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证书专用章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有效期：2028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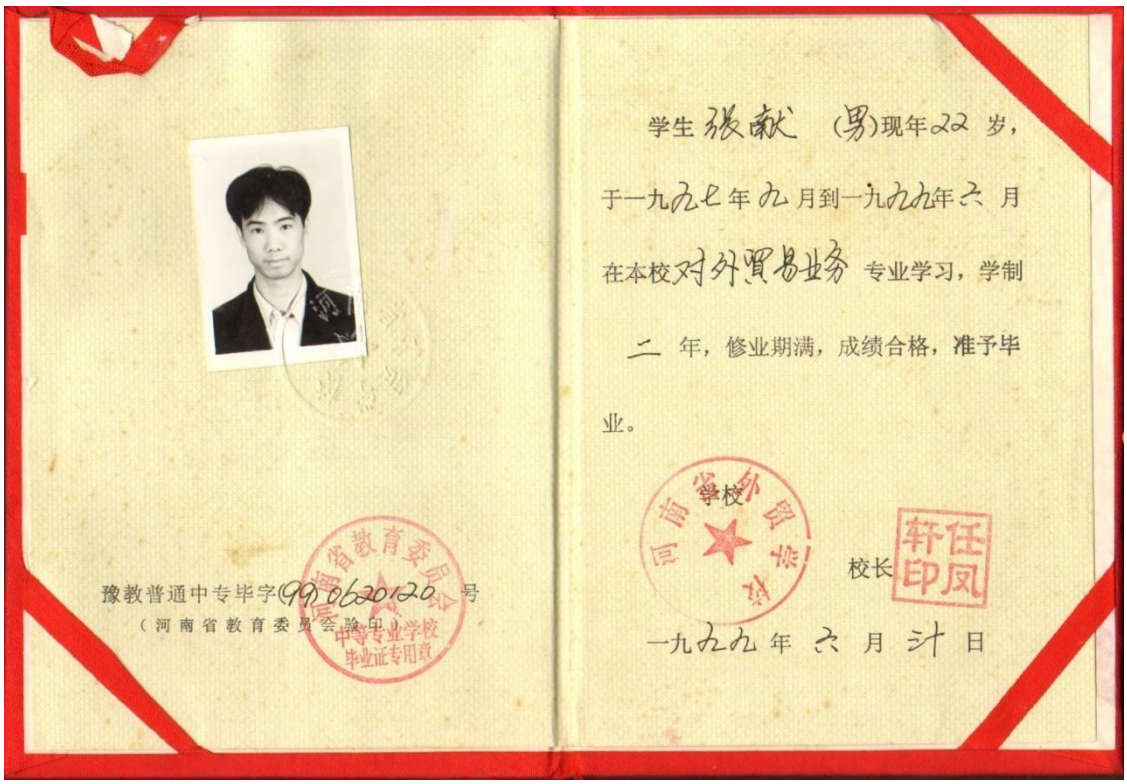

豫教普通中专毕字(99)062012[illegible]号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验印）

学生 张献 (男)现年22岁，于一九九七年九月到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对外贸易业务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九年六月廿日


姓名 张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3197506293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22-2033.03.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献　　社保电脑号：606228673　　身份证号码：413023197506293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9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10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合计				21372.98	10124.96			9047.25	3349.82			837.58		475.25		950.5	2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78305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5、劳资专管员（侯丽丹）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侯丽丹
身份证号：431028199308252043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80099 2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侯丽丹

身份证号：4310281993082520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4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侯丽丹

身份证号：431028199308252043

证书编号：65439110131045695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 等 院 校
二〇一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15218672

No.01- 15042159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丽丹　　社保电脑号：642125989　　身份证号码：431028199308252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9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10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合计				21372.98	10124.96			9047.25	3349.82			837.58		475.25		950.5	2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7820dc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其他

/